

第六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三十四及三十五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非自治領土依憲章第十一章達成之進展
(續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3531 and Add.1) (續完)

議程項目三十六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
以實懸缺 (續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3532) (續完)

一. 主席：在繼續審議第四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三十四及三十五的報告書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以前，大會必須對瑞典代表的動議採取行動，這個動議主張決議草案VI應視為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重要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

二. 本人請伊拉克代表發言。

三. Mr. PACHACHI (伊拉克)：本人請求發言是為了要反對瑞典代表今晨提出的動議。

四. 大家業已毫無疑義地確定了，舉凡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問題——就是說在憲章第十一章範圍內的問題——應以過半數決定，而不以三分二的多數決定，不管在審議中的問題是否重要。是項意見是根據法律條文，根據前例——並且我們以極謙恭的態度來提出——也是根據普通常識。

五. 大家會記得同一問題曾在第八屆會中提出並經過長時討論。那次具有歷史性的辯論，其結果是本大會各會員國所共知的。今日伊拉克代表團比以前更相信我們在那時所採取的立場是正確的，我們竭誠希望在一九五三年採取那樣立場的多數代表在本屆會中將作同樣的主張。

六. 本人要提請大會審議的各項論點在實體上與在一九五三年許多代表所提者相同。在這些代表中最顯著的是墨西哥代表和南斯拉夫代表 Mates 大使。本人要很高興地指出墨西哥代表此刻亦在座。但是，因鑒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本人將重新申述這些論點中的主要各點。

七. 讓我們來首先談一談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我們的爭議點是此段已將所有此類問題一一舉出，並無遺漏，儘管其中曾不幸的用了“包括”二字。在過去這兩個字會造成某種紊亂狀況，事實上今日依然如此。有人曾懷疑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舉各項是否只是為了給“重要問題”這幾字提供一個定義，或只是指出某數類重要問題作為例子，而並沒有舉出所有各類的“重要問題”。但是，當我們看到法文案文的時候——南斯拉夫代表曾於第六五六次會議中予以宣讀——此種混亂情形和疑慮就消逝了。

八. 正如南斯拉夫代表三年多前在一個同樣的場合所說明的一般，在兩個同樣信實的案文中作選擇的時候，應採取較精確的案文而不採取有疑慮和含混的案文——現在的英文案文就是如此。

九. 倘若關於這一點仍有疑問的話，那末一讀第十八條第三項就不會再有疑問了。應該注意第三項所指的並非其他重要問題，而是大會願意以三分之二多數決定的其他種類的問題。這就是說大會在作這樣一個決定時無須宣告任何問題的重要性，因為事實上它沒有理由這樣做，是一個問題是否重要只是相對的，並且時常是由個人主觀決定的問題。我們所認為重要的也許對別人就不重要——反過來說亦是一樣。

一〇. 再者，正如 Hans Kelsen 所說¹，這個世界組織所審議的個個問題都是重要的，第十八條中所作的區別並非是要指出那些問題是重要的，那些問題是不重要的，而是要指出那些問題“需要三分之二多數決定，那些問題祇需要過半數決定”。因此，根據第十

¹ Hans Kelsen, 聯合國法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紐約, 一九五〇年) 第一八一頁。

八條第三項所作的決定並非而且也不能是一項關於某一問題的比較重要性的決定；它所決定的是除了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提及的各類問題外是否應有其他類問題應以三分之二多數決定。

一一．讀了這些案文後可以獲得兩個重要的結論。第一，自動地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問題祇有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舉的那些問題。我們若提及這一點意見是管理國與非管理國家都同意的，那是有用處的。本人要再提出荷蘭代表 Pierre Ryckmans 總督在一九五三年第八屆會的辯論中所說的話：

“...向大會提出的一切問題，除重要問題外，都應以過半數決定，而重要問題是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提到的那些問題...”²

第二項結論就是大會在決定不採用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的時候，它不是在宣告討論中的問題的重要性如何，而只是在判定是否有他類問題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因此，若祇因一個問題重要，就要求以三分二多數決定，那是不對的。因為祇要第十八條第二項沒有提到那個問題，就不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本人認為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應當根據過去的經驗。

一二．讓我們此刻看一看我們所有的事例。第八屆會中的辯論給我們一種明白和有用的指導。大會那次屆會討論了兩個重要問題，一個是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一個是停止遞送關於波多黎各之情報。不論這兩個問題如何重要，大會均以過半數予以決定，雖然當時投票贊成採取過半數決定辦法的大會多數代表並沒有忽視它們的重要性。大會會聰明地決定既然這些問題不屬於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特別提出的任何一類，它就沒有理由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辦法來限制它本身的權利與行動自由。

一三．我們很難相信大會現在會放棄這個聰明的途徑，而更改它對於刻在大會上的決議草案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決議草案 VI] 的意見。

一四．倘若這是一個重要性問題的話，那末就沒有人會認真主張一項程序方面的措施，例如設置一個專設委員會問題，會比通過一個因素名單或決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的問題更為重要。至少這個動議的提案人決不會如此。

一五．讓我們來看一看我們面前的這個決議草案，特別是經四國修正案修正後的這個草案 [A/L.222]。大會在這個草案中提及在過去曾經憶及過許多次的某數決議案。這個草案決定設置一專設委員會，其唯一目標為研究——本人要強調“研究”一詞，因為這個決議草案除規定作研究外並未作其他任何規定——憲章中某數項規定的實施，大家都同意這些規定尚待再予闡明。根據邏輯及簡單的常識來講，如何可以說這個簡單、坦白和完全屬於程序方面的決議草案能較第八屆會所通過的關於因素問題及波多黎各問題的兩個決議案 [第四五九次會議] 更為重要呢？本人確信所有前在第八屆會中投票贊成採取過半數程序的三十四個代表團在本屆會中更有理由對於這個公認較第八屆會中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更不重要的決議草案採取同樣的措施。

一六．不克避免的結論就是這個動議的提案人不是真的要決定這是否一項重要問題。其目的是赤裸裸地非常明白和簡單的。這便是要擊敗這個決議草案，因此而能挫折並阻撓大會多數的意志。重要的問題，事實上也是最後的目標，是要使大會癱瘓並使大會將來關於第十一章的決定由少數一貫否認大會的權利並認為殖民問題只有管理國家才能過問的代表所操縱。

一七．本人無須強調我們對於這個程序問題所行將採取的決定的重要性。這個決定對於第十一章和這些年來所竭盡心力來建立的一切機構可能是一個致命的打擊。因此，本人要向那些曾不斷努力使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成為現實的人呼籲，要向那些曾擁護本大會的權利與特權的人呼籲，要向那些相信聯合國對於屬國人民的進步應擔任重要及具有建設性任務的人呼籲——本人要請求他們全體來拒絕這個提案。

一八．瑞典代表今晨曾徵引本人在第四委員會中所作演說的某數段。本人承認我們在第四委員會中的辯論是有極端重要性的；但是本人業已說過目前的問題並不是要決定這個問題是否重要——這不是問題所在。在我們面前的決議案中，我們並沒有請大會就重要問題作一決定；它只是要建立某種機構——大會是有權這樣做的——以資闡明各項問題並研究某種困難問題。因此，無論如何，這個決議草案不能算是大會的一項重要決定。第四委員會的辯論，的確是重要的；但是本人要重述一遍，由那次辯論所產生的決議草案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全體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第一三二段。

僅是屬於程序性質的。它的目標不過是要協助大會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俾達成它所認為適當的結論。

一九．主席：本人請比利時代表就一項程序問題發言，以答覆伊拉克代表所提到的一點。

二〇．Mr. CLAEYS BOUUAERT (比利時)：本人對閣下表示感激之意，因為閣下使本人有機會闡明比利時代表團在一九五三年大會第八屆會中關於一個類似問題所採取的立場。

二一．伊拉克代表曾提到比利時代表在那時所作的陳述。但是，本人認為要徵引就必須徵引全段，本人請求發言就是要徵引那一整段。一九五三年 Ryckmans 總督所說的話如下：

“...向大會提出的一切問題，除重要問題外，都應以過半數決定，而重要問題是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提到的那些問題，和大會可以過半數決定列為重要問題的那些問題”³。

在同一會議中 Mr. Ryckmans 又曾說：

“憲章上說，除開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那些種類的重要問題和大會本身決定為重要的問題外，所有問題都應以過半數決定。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這項規定一向是這樣解釋的。”⁴

二二．總而言之，本人相信第八屆會中比利時代表團曾贊助瑞典代表今日所支持的那個觀點，那個觀點與主席今晨所作裁定相符。

二三．Miss BROOKS (賴比瑞亞)：因為我們此刻正在討論瑞典提案，本人要保留賴比瑞亞代表團在該決議草案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決議草案 VI] 付表決前發言之權。

二四．因為南斯拉夫代表在上次會議所發表的演說以及伊拉克代表在本次會議的演說中都會提及本人關於瑞典提案所擬強調的主要各點，賴比瑞亞代表團僅擬在瑞典提案付表決前提出兩個初步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決議草案 VI 是一個有關程序問題的決議草案呢，抑是一個有關實體問題的決議草案。本人認為在將瑞典提案付表決以前必須先解決這個問題。

二五．本人的第二個問題如下：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舉行的第四五九次會議中墨西哥代表曾提議凡有關非自治領土的一切問題均採取過半數決定辦法。在該屆會中我們曾通過這個提案。照本人的

意見，那個提案並不適用於在當時討論中的任何個別案件，而適用於有關非自治領土的一切問題。既然墨西哥代表今日亦在座，他也許可以對這個問題說明一下。倘若大會確曾通過一項處理一切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問題的程序，那末在我們還沒有決定是項規則應否存在以前是否就可以取消它呢？

二六．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本人請求發言祇是因為有人反對瑞典代表所提提案——就是決議草案 VI 應視為涉及重要問題的決議案。但是在本人進而申述本人的論據以前，應一提賴比瑞亞代表方才所說的話。

二七．在第四六〇次會議中，印度代表 Mrs. Pandit 曾確認某一項決定。她曾說過下面一句話，本人認為賴比瑞亞代表應當予以顧及：

“我們祇要一讀速記紀錄，就可以證明昨天的表決程序問題僅涉及大會實際上討論的決議草案，因此我們所確定的表決程序祇涉及文件 A/2556 所載決議草案 I 至 VII。”⁵

二八．本人曾在這個講臺上在某次辯論中談及憲章第十一章所引起的各個問題的重要性。紐西蘭代表團曾數次當大會同意採用三分二多數辦法時投票贊成這種辦法。在這幾次中沒有一次所涉及的問題較目前的問題更為重要。大會對於決議案 VI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所將採取的決定——不論如何決定——其意義確是非常重大的。本人認為大家對於這一點都沒有疑問。

二九．本人並無意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但祇要指出認為這個問題係一個重要問題的證據。第一，此項證據可在目前辯論中倡導其重要性者所作陳述中找到。瑞典代表業已有效地徵引了這些陳述，但是本人將再度徵引伊拉克代表所說的話。這是他在開始辯論時說的，也許可以算是第四委員會辯論的要旨，該委員會的辯論曾促使通過我們面前所有的決議草案。

三〇．Mr. Pachachi 所作演說的一部份如下：

“我們正在開始進行一項關係重大的也許是空前重要的辯論。第四委員會很少遇到過像這樣重要和影響遠大的問題...因此，我們當前的問題超出了一個或數個會員國的目前利益。這次辯論涉及各項基本原則問題並將影響到過去十一年中所達成的工作的各方面。” [A/C.4/345]

³ 同上。

⁴ 同上，第一三九段。

⁵ 同上，第四六〇次會議，第一段。

這些便是 Mr. Pachachi 所說的話，這些話是應當算數的。

三一。伊拉克代表團曾熱烈支持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我們能否合理地假定一個曾如此重視其向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的代表團——祇要看本人方才所宣讀的詞句——能夠對一個不重要的決議草案認為滿意麼？本人覺得似乎當伊拉克代表不在設法退出他的第一次陳述使伊拉克代表團所處的地位的時候，他今日午後的陳述主要地是針對主席今晨所裁定的一點而發。因此，本人將不再研究他的論點。

三二。有人曾提出一項論點，並且一再重述此點，就是說這是一項有關程序的決議草案，因為它建立了一項程序，它主張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但是這個決議草案的重要性顯然在於我們要求這個委員會所做的事。這個委員會顯然具有屬於實體性質的任務。這些任務主要的就是對一個重要問題隨意提出建議，第四委員會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所以曾舉行九次會議來討論它，參加投票的人亦空前之多，結果贊成和反對提案人所建議的措施的人幾乎各居半數。

三三。我們亦不克根據前例而支持此項程序論點。大會在第二屆會曾以決議案一四六(二)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遞送之情報。但是大會曾正式決定該特別委員會的設置乃係一項重要問題。大會在第三屆會中因報告員之請曾無異議決定該委員會的續設問題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每次這個委員會續設時均曾獲得必要的三分二多數，我們可以假定這個問題已經算是憲章第十八條所認為重要並需要三分二多數通過的一類問題。

三四。第二個可資比擬的案件就是關於因素問題的各個專設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每一個都是以超出三分二多數的表決設置的。當第二次設置這個專設委員會時，就是說在第七屆會中，大家曾正式同意關於決議案六四八(七)的表決應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是否曾有人主張決議案五六七(六)及六四八(七)因為規定設置專設委員會所以應該算是程序方面的決議案呢？大會沒有這樣地想，因為它曾同意這些乃是重要問題。因素問題專設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就是審議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我們能認真地說這個任務比我們給與這個行將設立的專設委員會的任務更為重要和關係更為重大嗎？現在這個擬設的專設委員會將研究憲章第十一

章的各項規定適用於新加入聯合國的會員國的問題並根據此項研究提具建議。

三五。本人將不就各項修正案 [A/L.222] 提具意見，這些修正案並不影響這個決議草案的原意；照紐西蘭代表團的意見，這些修正案僅強調正文第一段的重要性而已。

三六。照我們的意見，各項前例和這個決議草案的範圍以及目前這個問題所引起的爭議，不論是分開看或合併起來看，都使我們毫無疑義地認為此次表決應依照憲章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因此，本人熱烈支持瑞典的請求，即請大會如此決定。

三七。Mr. JAIPAL (印度)：本人目前不擬就第四委員會關於非自治領土情報一項目的報告書 [A/3531 and Add.1] 發言；本人願意代表印度代表團保留在以後的階段中就這個報告書發言之權。目前本人擬僅就瑞典代表所提動議發言，那個動議說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決議草案VI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應以三分二多數通過，因為照她的意見，那個決議草案引起了一項重要問題。

三八。一個問題要是重要的話，它一定是一個實體問題；它一定不僅是一個程序問題，或者是一個牽涉到大會管轄權的問題。本人要在開始的時候就說明我們不認為決議草案VI曾引起了一項重要問題；我們目前所有的問題就是第四委員會決議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以研究第十一章的規定適用於某數會員國的問題。照我們的意見，這並非一個實體問題，因為這個決議草案並未就問題的實體表示意見。這個問題大部份是一個程序問題。該草案所規定的不過是設置一個機構來擔任某種研究工作而已。

三九。那末目前的問題便是：我們能否決定設置一專設委員會？這是一個涉及大會的管轄權的問題，然而瑞典代表卻說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照我們的意見，所有涉及大會管轄權的問題，其重要程度均屬相同，均應以過半數來決定。因此瑞典動議等於要決定大會是否有權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照我們的意見，既然如此，這是屬於有關決定管轄權的議事規則第八十一條範圍之內的問題。

四〇。許多國家，主要地是管理國家，曾反對大會在這方面的管轄權。為要決定一個問題是否重要起見，我們必須決定它是否一個實體問題；本人要提出

決議草案VI並未含有實體問題。照我們的看法，這個決議草案僅提出了一個管轄權問題，倘若以三分之二多數決定大會的管轄權問題的話，那是一樁奇怪的事。照我們的意見，這是與過去的辦法與程序相違反的，因為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關於管轄權的決定是以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四一．因此，我們將投票反對瑞典的動議。

四二．Mr. NASH (美利堅合衆國)：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普通應少加採用。過去有許多屬於憲章第十一章範圍內的決議案均曾採用過半數決定。但是，在若干其他場合中，有些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決議案因為具有深遠的意義所以認為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

四三．照我們的意見，決議草案VI[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是那些應當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決議案之一。所以如此的理由已由瑞典及紐西蘭代表充分說明，本人不擬重述他們的論點。

四四．但是，有人提及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大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時有人主張舉凡有關非自治領土的一切問題，不論其是否重要，應以過半數決定，而不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照我們的意見，這個論點是沒有理由的。它在當時沒有成立——正如紐西蘭代表方才所指出的一般——在目前亦不能成立。有些問題較其他問題為重要，在大會過去對於非自治領土問題的判斷中，它認為有些問題是特別重要，因此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

四五．有人也許會說在金山市起草聯合國憲章的人將一切有關託管問題均列為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問題——正如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的一般——實在不十分高明。我們都知道事後聰明是很容易的事。這個論點是根據後來的經驗提出來的，後來的經驗證明不是所有託管問題均有同等的重要性。可是，從憲章規定一切有關託管問題均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事實來看——這的確是一項事實——雖然大家公認託管領土不在管理國家主權之下，我們似乎已獲得一項不能避免的結論，就是說關於在母國主權下的非自治領土，至少有某數問題，例如我們目前所審議的問題，照美國代表團的判斷是非常重要的。應適用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金山市會議辯論的紀錄證明當時從來沒有想像到根據第十一章會產生現在有的這個不斷擴大的機構。當時亦沒有想像到這種頻繁的活動會產生像我們

面前所有的這類決議案。倘若當時能看到這一點的話，我們就可以很公平地假定關於在各個會員國主權下的非自治領土問題憲章亦會規定像此刻適用於一切託管問題的表決程序。換句話說，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將適用於在第十一章範圍內的一切問題。

四六．當然，憲章並非一項固定和沒有伸縮性的文件。經驗會告訴我們在它的實施與解釋方面會有良好的伸縮性。這業已證明了是憲章的最有價值的特點。但是本人要請求各會員國不要把這種伸縮性推到一個極端，因為這樣一來各會員國可能不得不標榜憲章為它們所保證的主權平等原則。在固定性與伸縮性中間有一個微妙的均衡，我們相信這種均衡應予尊重，俾使聯合國在其憲章下得繼續生長發展，以應付時有變遷的需要與情況。這種均衡將使我們能在任何一個時期內進行最大程度的國際合作。

四七．今日我們要促請大會來對一個問題採用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這個問題照第四委員會的辯論所證明的，牽涉到各會員國的憲法地位與關係。有人可能說——已有人這樣說過——設置專設委員會來研究憲章第十一章的實施問題不過是一項程序問題。但是，第四委員會的辯論已經明白表示，這個專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的確是很重要的。這些任務規定，即使在驟視之下也可以看出，將授權專設委員會處理關於非自治領土的一種完全新的和沒有前例的情勢。

四八．倘若在本大會中尚有代表們因為沒有參加第四委員會的辯論而仍舊認為這不過是一項程序問題，本人要請他們一讀那些長篇辯論的簡要紀錄，⁶在本人以前發言的若干代表們曾從這些辯論中徵引了很多話。倘若對於這個問題仍有疑問的代表們能一讀這些討論的簡要紀錄的話，他們就可以看到一個會員國的憲法會受到一個多星期的最詳細和深刻的分析與研究。那個國家的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中對那些問題作詳細的答覆，這只是一種禮貌，而並非一種權利方面的讓步。但是許多代表團認為這種作法已進入了有危險性的領域，所以在另外有幾次提到其他憲法的時候，就有人立即提出程序問題予以阻止。

四九．因此，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若進行這樣一種沒有前例的行動，同時並沒有較在第四委員會中所獲得的勉強過半數——事實上僅有一票之差——更

⁶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四委員會，第六一一次至第六二三次會議。

大的支持，那將是一個嚴重的錯誤。實在說——這也許是本人所希望提出的最重要的一點——我們若堅持以過半數——勉強多數——通過這個決議草案的話，恐怕最後會破壞大會歷年來根據憲章第十一條所完成的良好工作。各種前例業已證明過半數與三分二多數過去俱曾適用於非自治領土問題。正如紐西蘭代表所正確指出的一般，大會於一九五三年關於這個問題的混亂經驗曾促使當時的主席提出解釋說現在以過半數通過七個決議案的這個行動，將來不得引為前例，這祇是為目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五〇．在這方面還有其他幾個案件都曾採用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美國代表團認為這些案件似乎與目前的情形很相似。因此，鑒於過去的行動，本大會顯然不受任何前例的拘束不論那些前例是贊成或反對適用三分二多數辦法的。正如主席在今晨所說的一般，大會對於這個問題應有決定其本身程序的權力。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主席的裁定是完全正確的。

五一．因此，最後美國代表團要請求大會全體代表在採取行動前要慎思熟慮，不要破壞大會於過去十年內在一種新穎的和未經試驗過的方面所完成的良好工作。我們應當尊重相互間的主權及憲法地位。一旦有人企圖以像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中所包括的那種提案來侵犯這個範圍的話，那末將來必定會發生嚴重的危機並且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在最後達成的進步。

五二．Mr. RIFAI (敘利亞)：本人不擬就這一點程序問題發表長篇演說。南斯拉夫、伊拉克及印度等國代表均已切實地依據法律論點提出理由。本人願意利用這個機會表明敘利亞代表團贊成上述各位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五三．說到這裏，本人要簡單地表示敘利亞代表團堅決反對以三分二多數表決目前這個決議草案 [A/3531 and Add. 1, 第六十三段] 的提案。我們拒絕參加這樣的一個提案，這個提案的影響所及將會允許對於同類問題視其所涉及的利益而採用兩種不同的表決程序。

五四．請求大會採取這樣一種程序的瑞典代表團一定業已忘記了我們從前對於若干與此相同的問題曾採用過半數決定辦法，這些問題就是停止遞送關於波多黎各、蘇里南及荷屬安提耳的情報問題，以及最重要的關於因素表的問題。

五五．紐西蘭代表告訴我們說大會曾以三分二多數辦法作過其他決定。我們並不是不知道那些決定。但是，我們相信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與因素問題委員會的性質是不同的。這兩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的範圍，至少可以說較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所擬設置的專設委員會的範圍要廣泛得多。本人想這是我們所必須記得的一項重要因素。

五六．本人憶及當波多黎各問題提出於大會的時候，大會曾作一項明白的決定，就是說這個問題的表決將以過半數為之。而且，我們的理由還不止於此。今日在大會前的決議草案顯然是屬於程序性質，因為我們決不能認為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以研究有關聯合國會員國義務的某種法律問題不是一個程序問題。這一點亦足以證明何以我們應當放棄這個主張以三分二多數表決目前提案的提案，我們應當認為這是大會所不克接受的一個提案。

五七．我們在第四委員會中認為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不是屬於實體方面的，我們現在仍然認為如此。專設委員會將不作對於下屆大會有拘束力的決定。就憲章第十一章對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實施的範圍作最後決定的將是大會。專設委員會將僅為此項最後決定作準備工作而已。鑒於上述各項理由，還有人可以正確地說目前這個決議草案是關於實體問題的決議草案嗎？我們認為它不是一個關於實體問題的決議草案。

五八．Mr. SERRANO (菲律賓)：本人瞭解我們是在研究第四委員會向本大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是否需要過半數或三分二多數表決的一個程序問題。為解決這個程序問題起見，我們必須決定這個問題是否憲章第十八條所稱的重要問題。

五九．本人必須說本人對於這個程序問題的看待相當慎重甚至懷有恐懼心情。大會中有若干代表曾說凡主張這個問題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人似乎是在妨礙一個管理國家關於非自治領土所擔任的各項義務，我對於這種說法表示遺憾。本人希望我們將以極客觀的態度來看待這個雖然是屬於程序方面的問題，並能在有關表決的討論中完全消滅任何關於別有用心的指控。

六〇．在菲律賓代表團方面來講，我們對於一個管理國家在非自治領土方面所負責任問題是深切關注的。但是，本人亦必須說明這個問題不應受偏見的影

響。我們必須根據憲章來觀察這個微妙的問題並且必須遵守正義原則，這是非常重要的。

六一．關於這一點有人曾提醒我們在決定這個問題是否重要時所宜注意的各項前例。亦有人提醒我們注意憲章第十八條的意義。關於這一點，本人必須坦白地說本人並不覺得憲章第十八條的解釋是一項困難的問題。該條第二項簡單地說明“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它進而列舉若干重要問題。在法律方面的一項最基本的規則就是就解釋的原則而言，若是在一項一般性規定之後舉出各種具體情形，那末這些具體情形就不過是為說明那項一般性規定的例子而已。

六二．那末就是說在這裏所有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申請國之入會，聯合國重要機關之選舉以及託管制度之施行及所有會員國權利與特權之停止等問題的陳述不過是該條第二項所指的重要問題的例子而已。事實上重要問題不只是這些問題而已。

六三．假如一看第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即更見是項觀點之正確。第三項設想到在第二項所列舉者以外的其他情勢或案件，但是這些問題的表決當然是應以過半數為之。

六四．我們若再就前例而言，據本人的瞭解本大會在第八屆會中曾就波多黎各及其他島嶼的案件作某種決定，即凡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問題過半數的表決就足够了。倘若我們假定此項決定是旨在作為一項前例——本人並不十分準備同意這是旨在作為一項前例的——那末此項決定是否應當適用於本案件或能否將它適用於本案件呢？本人認為此項決定是不能適用的，因為當我們談及一個與某非自治領土的事項有關的問題時，我們就假定那個領土是非自治的。這便是我們的假定，可是這個限制大會行動的規則，其唯一用意係與管理當局履行其對非自治領土的責任有關。

六五．例如，倘若發生了管理當局曾否盡力促進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的問題，倘若發生了管理當局曾否設法保證非自治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的問題，或它曾否設法促成非自治領土的政治機構的問題，那末這便是一個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問題，因此將適用過半數決定的規則。

六六．至以目前的這個決議草案而論，這是否就是這樣一個問題呢？本人必須坦白地說它不是這樣一

個問題，因為這個決議草案要設置一個專設委員會，以研究第十一章的規定適用於新加入聯合國的會員國的問題。因此，這個專設委員會的目標是要決定聯合國某數會員國在憲章下是否有管理某數非自治領土的義務。這不僅是一個某管理當局是否未曾遵循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某數項具體義務的問題，而是一個它曾否遵循這些義務的問題。這是一個關於一個國家曾否履行在憲章下的那些義務的基本問題。這便是第四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所涉及的一項主要問題。因此，照本人的意見，在這裏所曾提及的各項前例對於本案都不適用，都不能適用於本案。這便是本人根據了本人的法律訓練對於這個問題的分析。

六七．在另一方面，除在第四委員會中大家會充分提及設置這個專設委員會的空前重要性的事實以外，我們不應當不考慮這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本人注意到這個決議草案授權專設委員會“研究憲章第十一章各項規定之適用”問題。倘若這祇是一個設置專設委員會的問題，那末本人將毫不猶豫地說這是一個程序問題。但是倘若我們研究這個任務規定，它在外表上甚屬簡單，因為專設委員會僅須“研究憲章第十一章各項規定對某數會員國之適用”問題，倘若我們把這個任務規定推演至一個合理的結論，我們就會注意到這個專設委員會在履行它的任務時就可能要應付各會員國的憲法權利問題。這個委員會很可能會進入極危險的領域。專設委員會在履行它的任務時可能遭遇到聯合國各會員國的平等及主權問題。再者，倘若專設委員會決定某一國家是在憲章第七十三條範圍之內的話，我們就可以看到那個會員國所將擔負責任之重大，就是它必須擔負憲章第七十三條所列舉的各項責任。這便是這個決議草案所要設置的專設委員會的極大重要性。為了這個理由，我們認為即使我們希望並且將以各種努力使管理國家在事實上絕對履行憲章所規定的各項義務，我們覺得在那個國家沒有明白承認負有憲章第七十三條所列舉的各項義務以前不能適用此項原則。我們明知關於這個問題尚有疑問，而且這個決議草案的目的只是要決定那一個會員國是在該條各項規定範圍之內，但是我們不得不認為雖然這個專設委員會的設置是屬於程序方面的，但是這個委員會在履行任務時就必須擔負起重大的責任。為了這個理由，我們相信這是一個重要問題，應以大會三分二多數來決定。

六八. Mr. ESPINOZA y PRIETO (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團本來不準備在本次辯論中發言。再者, 和緩地說來, 現在又來討論一個過去業經充分討論過的問題, 使我們深為訝異, 在三年前對於這個問題的辯論中, 凡願發表意見的人均已發表過了, 並且曾獲得一項大會對憲章的明白及具有決定性的解釋, 該項解釋一向是被確切遵守的。

六九. 墨西哥代表團在審議我們面前的兩個問題時是以客觀及公平態度來進行的, 這種態度是我們對於聯合國的工作所有一切貢獻的依據。我們的最高目標就是實行合作, 俾提高這個偉大組織的信譽。

七〇. 照本人看來, 在我們面前有兩個問題。一個是為墨西哥代表團所完全支持的一個決議草案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決議草案 VI], 因為它僅簡單地重申數年前以過半數通過的一項關於大會管轄權的解釋。雖然墨西哥代表團從來未曾同意過有歧視任何國家的現象, 我們曾與提案代表團欣然合作以期撰擬一項為曾提出反對意見者較易同意或接受的修正案文。墨西哥代表團毫無疑義地相信這個決議草案是一項具有建設性的而且屬於程序方面的草案。完全與憲章的規定相符, 並無其他用心。墨西哥代表團因此將投票贊成這個草案。

七一. 關於第二個問題, 在我們充分辯論了關於非自治領土問題所需要的那一種多數的問題以後, 在大會通過了關於憲章這一點的明白解釋並且接受了在嗣後每次都用過半數辦法以後, 重開是項辯論, 據本人看來, 是沒有理由的。

七二. 正如若干位代表曾提到的, 三年前在第八屆會中, 本人曾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大會第四五九次會議提出一項關於非自治領土問題所需要的那一種多數問題的解釋。在那個時候, 很不幸的本人的陳述為主席所制止。凡於是日曾出席的各位代表當能記得那一次的情形, Mr. Cordier 一定亦會記得的, 一直到主席強迫本人離開講臺的時候, 本人一直聽到從左方傳來 Mr. Cordier 的聲音。當這個情形發生的時候, 本人就作結論說:

“我們要求關於非自治領土的任何問題能永遠以過半數決定。”

七三. 現在沒有再繼續本人當時所準備要說的話的理由。但是這是墨西哥代表團對於憲章所提出的解

釋, 並曾交付表決, 這種解釋在嗣後進行的冗長辯論中曾予闡明, 反覆辯解, 說得十分明白。

七四. 在本人的陳述中, 本人曾根據關於憲章的解釋與設立聯合國時的會議的紀錄指明憲章第十八條所指的重要問題是重要問題的“種類”。除本人所徵引的各位憲章撰稿人的正式陳述外, 南斯拉夫代表曾徵引該條的法文案文, 那個案文關於這一點, 正如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一般, 沒有產生疑問的餘地。

七五. 在本人的陳述中, 本人曾指出在山市會議中凡有關非自治領土與託管領土的問題均由一個單獨的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一併於一章中予以處理, 其用意為將所有非自治領土的人民均放在一個單獨的制度之下——正如 Marshal Smuts 所剴切說明的一般。本人曾指出主張把非自治領土分為兩類的觀點最後如何勝利了, 以及大家因託管領土受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列具體義務的限制而非自治領土則在第十一章的範圍內僅受該章內所列極輕微的義務的限制, 如何就決定將託管領土列為憲章第十八條所稱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各類重要問題之一。無論如何凡與非自治領土有關的各項問題顯然不受該項限制, 這是沒有疑問的。我們不受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具體義務的限制。它們亦不受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的限制。關於“重要”與“不重要”問題的定義是容易使人誤解的。在當時本人曾徵引了那時所有最卓越的權威的意見來證明這一點。本人在開始就提出大會所處理的任何問題一定是重要問題的一個前提。但是根據憲章, 凡有關託管領土的問題, 不論表面上看起來如何渺小, 均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 因為憲章曾作這樣的規定。本人曾提及若干顯著的事例, 如召開大會特別屆會——顯然是一項重要問題——或決定何種其他事項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之問題, 有某數代表認為這便等於修改憲章; 這些事件的重要性是非常顯明的, 但是它們祇需要過半數決定, 因為憲章是如此規定的。

七六. 本人必須說明此刻重新審議這個問題, 本人引為訝異。一九五三年時, 本人曾說這是一項原則問題, 這個規則有時會對於大會中某一集團有利, 有時則對於另一集團有利。事實上, 在這幾年來, 關於停止遞送有關非自治領土的情報的問題——一個有很大重要性的問題, 其重要性是各管理國家的陳述所承認的, 本人在這裏可以徵引這些陳述——曾自動地經

以過半數決定，現在提出這個問題的代表沒有一位會發言反對這個為大會所確切建立的辦法。

七七．倘若大家願意就這個問題再度舉行辯論的話，墨西哥代表團能夠再行提出這些論點。但是我們對於重新審議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方法表示十分遺憾。我們覺得在這裏產生了一項嚴重問題：就是要推翻大會根據憲章的不能否認的論點而確切建立的一種辦法。一九五三年時，我們曾指出任何人如根據第十八條第三項來證明一個問題是“重要”的，他事實上就是要增添另外一類必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問題。

七八．墨西哥代表團確信在本屆會中，和在以前各屆會中一樣，在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將自動地依過半數決定辦法付表決。

七九．倘若大家願意在這樣晚的時候重新舉行關於這個問題業已舉行過的辯論的話，本人相信若重述業已充分發揮過的各項論點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墨西哥代表團確信它的理由是健全的，並覺得倘若要重新研究這個問題的話，那末正當的辦法就是請國際法院就這個問題提出諮詢意見，同時我們向法院提供參考資料，我們提出請求的理由與過去慣例的紀錄。

八〇．主席，閣下曾作一項裁定，閣下知道墨西哥代表團永遠尊重閣下的裁定。閣下知道我們尊重閣下和貴國。但是本人希望在本次辯論的紀錄中能載明對下列一個問題的確切答覆：任何代表在憲章下有什麼法律根據來請求以三分二多數決定一個關於未載於第十八條第二項的任何問題的決議草案？本人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本人知道這個提案沒有合法的理由，本人覺得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答覆。

八一．本人要向願意援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的代表指出，倘若他能一讀該項規定的話，他就能看到該項規定是不適用的。任何人援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就是提議大會應決定增加必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另外一類問題。倘若大會各位代表不但從憲章中來研究這一點，並且從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七條來研究這一點的話，那末他們就不會對於這一點發生疑問，他們將看到關於以三分二多數表決不屬於此類問題的決議草案的請求是不能為憲章或議事規則的任何規定所支持的。墨西哥代表團相信倘若我們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的話，那就可以證明它是沒有法律根據的。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代表們提議增加必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其他各類問題。

八二．本人確信在聯合國的慣例與前例業已確切建立後的今日，最公允的辦法就是請國際法院依據一切有關資料提出一項意見。墨西哥代表團將歡迎我們採取這樣一項行動。

八三．墨西哥代表團並非提出一個提案。既然在第十屆會中主席曾將關於停止遞送關於蘇里南及荷屬安提耳的情報的決議草案以過半數決定辦法交付表決，而且當時並沒有人提出抗議或反對，既然在過去凡有關憲章第十一章的各項問題均自動以過半數決定，我們希望刻在討論中的有關程序的決議草案亦將以同樣的方法決定。這樣我們就是在採取一項適合於這類問題的程序。

八四．大會從其經驗中得悉我們對於有關託管事項的處理是如何遲緩，如何謹慎，因為第十二章與第十三章所規定的具體義務業已為這種問題必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明白憲章規定所抵消了。憲章第十一章未載任何具體義務，正如各管理國家所不斷指出的一般，並且根據了這一章祇能通過最溫和及軟弱的決議案。假如有人主張列入必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那類問題來進一步限制這一章，那末本人認為達成此項目標的唯一合法方法就是由一位代表於明年援用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以達成其可能達成的唯一目標。目前，據本人所知，要求以三分二多數決定一個有關未列於第十八條第二項的問題的決議草案是沒有法律根據的。

八五．我們面前的問題是一項極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將考驗我們的主義和我們的信念是否堅定。本人確信各位代表知道它所牽涉的原則問題並和過去一樣極欲維持聯合國的崇高信譽，將明白看到目前這個提案所有的牽涉，並將根據這些瞭解來採取行動。

八六．主席：本人要向墨西哥代表指出本人不關注本事件的內容或目前動議的實體。本人祇容許此項動議由大會來予以審議，本人在這樣做的時候是根據議事規則的。大會可以自行決定其本身的程序。再者，某一問題是否應以過半數或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問題應當由大會來決定。是項決定應當由大會本身採取。這便是本人允許進行討論的理由，正如本人所說，此項動議是合乎程序的。但是此項動議是否應予通過則並非本人所關注之事；至於法律方面的論點與考慮，此問題的這一方面亦非本人所關注之事。

八七．Mr. LOIZIDES (希臘)：瑞典代表——本人很敬仰他的能力——曾提及本人在第四委員會中所

作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的重要性的陳述。瑞典代表要設法得一個結論說我們面前的問題是一個重要問題，必須適用三分二多數表決辦法。本人認為這個意見不甚佳妙。當然，我們可以說在這裏討論的問題都是重要問題；但是在適用憲章第十八條的時候，我們必須以該條的精神來解釋“重要問題”等字樣。

八八．剎正審議中的決議草案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決議草案VI], 只請求設置一專設委員會, 這個專設委員會將工作六個月, 來作一項研究並就該項研究提具報告。報告的內容將於大會第十二屆會中予以討論並作決定。

八九．希臘代表團反對瑞典動議, 特別是因為兩項理由。第一項理由是基於憲章第十八條的合理考慮。有兩種類似的問題: 一種是關於託管領土的問題, 一種是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問題。第十八條將有關託管制度的各個問題列於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一類問題之內。至於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問題則未曾提及。若根據邏輯來說: 這便是持相反意見的辯論式。對於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各項問題, 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是不適用的。

九〇．本人的第二項理由可以用一位國際法權威的言論來證明。Kelsen 教授曾強調每一項決議案不論其為一項建議或一項決定都有一個目標。他說:

“既然〔第十八條, 第二項〕明白提到‘建議’, 故不構成一項建議的大會決定, 例如根據第二十二條關於設置一輔助機關的一項決定, 則不屬於這一類。”⁷

憲章第二十二條說: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根據 Kelsen 教授的意見, 這樣一個聯合國機關的設置不屬於可以適用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的一類問題。倘若一個聯合國輔助機關的設置可以適用過半數決定的話, 那末本人就看不到有什麼理由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應適用於目前這個委員會的設置問題, 正如本人所說, 這個委員會將僅工作六個月, 它將僅研究一項法律問題並提具一項報告。

九一．爲了這些理由, 本人反對瑞典動議。

九二．Mr. EL KOHEN (摩洛哥): 我們必須決定的一個問題是由瑞典動議所提出的, 就是說本案是否需要一個過半數決定或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

九三．雙方的發言人均會具有誠意地徵引某數代表在委員會中早先的階段中提出的陳述, 以期證明這個問題是重要的, 或不重要的。

九四．倘若我們照這個辦法下去, 那末這次辯論將永無結束之時。雖然凡經發表的每一項意見都有價值, 應該予以尊重, 但是這些意見無可避免地乃係一種個人的解釋, 並無法律的根據。照我們的看法, 這些意見不能被接受當作一項議事規則。我們不能僅因爲有一位代表曾說某一問題在他的代表團看來非常重要, 就認爲那個問題在議事規則方面來講是一項重要問題。

九五．關於這個問題, 似乎有人把個人意見的陳述與議事規則的各項規定混爲一談, 我們覺得應該設法消除這種混亂情形。倘若在決定應採取措施以解決這個問題方面有所選擇的話, 那末在普通常識上就應當採用我們的議事規則, 議事規則應爲我們的指導。那末議事規則說些什麼呢? 第八十五條規定: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的決議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爲之……”

議事規則撰稿人爲使他們的意見更爲明瞭起見, 並爲避免任何含混起見, 曾說明他們所謂的“重要問題”是什麼, 並列出一個名單。顯然這個名單是有限制性的。倘若不是如此的話, 那末我們就不容易看到議事規則的擬稿人爲什麼覺得必須列出一個名單。凡有列舉之處, 那末所列舉者就有限制性, 這是一項顯明的程序原則; 否則就無須列舉, 如此則那項規則可用籠統辭句來擬訂, 第八十五條即可以第一句作結束。

九六．從法律的觀點上來講, 另有一個證據證明該項列舉是有限制性的, 這個證據可以從第八十七條的措辭中找到, 該條說:

“大會對於第八十五條所規定以外之其他問題之決議, 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 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本人要強調“其他”字樣。我們相信這些立法者在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中均會用具體的辭句, 因爲他們希望消除任何含混之點並取消發生疑問的任何可能

⁷ Hans Kelsen, 聯合國法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紐約, 一九五〇年) 第一八六頁。

性。因此就可以證明我們面前的一項具體法律問題所引起的問題不屬於第八十五及第八十七條範圍之內，亦不包括在第八十五條所列舉者之內，因此這個問題在議事規則方面看來不是一項重要問題。但是這個問題雖然在程序方面不是一個重要問題，它也許在若干代表團的眼光中看起來是非常重要的，但是這並不就等於說它不應當以過半數決定。

九七．這便是我們請求應當採用這些規則的理由。再者，我們不克支持瑞典代表，深為遺憾。若干其他代表團曾證明了瑞典提案是不健全的，是沒有法律根據的，因此，我們將投票反對該提案。

九八．Mr. ROLZ BENNETT (瓜地馬拉)：在這次辯論的目前階段中，瓜地馬拉代表團不準備就討論中的任何問題發言。

九九．可是，當瑞典代表提出〔第六五六次會議〕目前這個提案時，他曾提及瓜地馬拉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一般辯論中所說的話。後來南斯拉夫代表又提及瓜地馬拉代表團在大會第八屆會中對於有關非自治領土問題所採取的立場。

一〇〇．在這種情形下，瓜地馬拉代表團因此必須就瑞典提案說幾句話。瑞典代表曾徵引瓜地馬拉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第六二一次會議所作陳述中的幾句話。一般說來，在聯合國內討論的一切問題都是重要的。雖然各代表團可能對於這些問題的比較重要性具有不同的意見。本人想我們可以很穩當地說第四委員會的辯論是澈底和詳盡的。

一〇一．不論在普通情形下“重要”一詞的意義是什麼，但是在憲章的法律條文中無疑地它是具有一種特別和專門的意義的，特別是憲章條文所提及的各個問題都是重要的。本人是指第十八條而言，該條設法提出憲章所稱的“重要問題”的法律定義。它的意義是極端專門化的，甚至在比較上非常輕微的問題，倘若它們是屬於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類問題之一的話，亦必須以三分二多數來決定。

一〇二．在第十八條第二及第三兩項中曾考慮到三種不同的決定辦法。第一種是有關重要問題的決議，這些問題是必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就是說那些在第十八條第二項中所列舉的問題。第二種是有關所謂的“其他問題”的決議。當然在憲章中這些“其他問題”不能稱為“重要問題”，無疑地這便是它們被稱為“其他問題”的理由。“其他問題”是可以用過半

數來決定的。第三種是有關其他類問題的決定，那就是說在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舉的以外的其他類問題，這些亦祇需要過半數決定。

一〇三．當這個問題在早先的屆會中進行討論的時候，瓜地馬拉代表團曾將它的立場表達清楚。當我們在大會第八屆會投票贊成主張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問題應以過半數決定的墨西哥提案時我們已把我們的立場表達清楚了。

一〇四．關於我們面前的瑞典提案，我們亟願知道其目標是否為決定增加其他類應以三分二多數決定的問題。倘若那是該項提案的意義的話，那末本人就要說瓜地馬拉代表團將予以縝密的研究。倘若相反的，其唯一目標是請求對決議草案 VI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適用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的話，那末瓜地馬拉代表團將根據我們在以前的場合中所採取的立場不克支持該草案，並將投票反對，因為我們相信根據憲章這是沒有法律根據的，我們覺得關於適用三分二多數決定辦法的論點不能使人信服。

一〇五．主席：瑞典提案主張決議草案 VI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係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的重要問題，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本人此刻要請大會就此項動議舉行表決；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荷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法蘭西、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盧森堡。

反對者：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捷克斯拉夫、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

棄權者：尼加拉瓜、玻利維亞、高棉、哥斯大黎加、洪都拉斯、寮國。

該提案以三十八票對三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六。

一〇六. Mr. PERERA (錫蘭)：錫蘭代表團當初曾與其他代表團聯合提出刻在大會中的決議草案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決議案 VI]。這個草案在第四委員會經過長時間的辯論，並曾通過。後來為使該案文能為最多數的國家接受起見，錫蘭代表團曾與希臘、尼泊爾及敘利亞代表團聯合對該決議草案提出某種修正案 [A/L.222]。

一〇七. 在第六五六次會議中，瑞典代表提出一點程序問題，大會因而討論這是否是一個需要過半數決定的有關程序的決議草案或是一個需要三分二多數決定的決議草案。此刻大會業已知道了關於這一點的決定。

一〇八. 因鑒於某數代表團所採取的堅決態度——當然這種態度我們是不同意的——我們在獲得了聯合提案國家希臘、尼泊爾及敘利亞的同意後決定撤回我們所提出的修正案。本人想此刻不需要本人再提出其他的意見。本人祇希望說一句話：就是我們從來沒有存心要用這個決議草案對任何國家有所不利；我們提出這個草案乃是為要指派一專設委員會來研究憲章第十一章的適用問題。

一〇九. 這個立場業已為大會多數國家所拒絕。我們祇能說倘若這個草案在某方面曾激動了至少有一個國家——不必舉其名——的良心的話，在錫蘭代表團方面而論，我們認為業已達成了某種目標，這祇是代表錫蘭代表團的意見。

一一〇. 因此，本人正式撤回錫蘭代表團與希臘、尼泊爾及敘利亞聯合提出的修正案。

一一一. Mr. DE LOJENDIO (西班牙)：西班牙代表團希望簡單地解釋它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第四委員會的決議案 VI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所引起的問題曾被認為是重要的——這的確是重要的，倘若不說它是嚴重的或非常微妙的話。我們要提出我們認為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記得的若干項考慮，雖然這是在我們方纔所舉行的表決以後，這次表決更改了審議與決定這個問題時的策略上的情勢。

一一二. 當第四委員會中關於非自治領土情報的討論集中在葡萄牙政府對秘書長的請求所作答覆 [A/C.4/331 and Add.1 and 2] 時，西班牙代表團曾對我們的鄰國和姊妹國，葡萄牙，表示應有的敬意，因為葡萄牙具有模範性的歷史，它在促進全世界文明方面所表現的並繼續表現的一種一貫精神，它在國際交往中所表現的良好行為，以及它的領導人物處理國事所採取的尊嚴與嚴肅態度。

一一三. 但是在目前當我們審議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我們與葡萄牙的友誼就不在考慮之列，因為不論這個決議草案以及我們所討論和幾乎將解決的問題的淵源或原意如何，它無疑地曾引起了一項完全屬於法律性質的非常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必須根據更廣泛與更普遍的基礎來決定，因為這個問題不但將影響憲章的解釋，並將影響我們在聯合國中相互關係的基礎。

一一四. 憲章第七十三條顯然暗示非自治領土的定義是完全應由關係國家決定的一個問題。西班牙代表團希望這次辯論能夠決定這一點。這當然就證明了根據憲章大會對於這個非常微妙的問題是沒有管轄權的，因為我們不能以某種方法來解釋大會的任務而使其擴大，倘若我們這樣做的話，那便是違反了法律上的一項主要普遍和基本的原則。

一一五. 這個決議草案提及決議案三三四(四)，那個決議案事實上為我們所主張的意見提供了另外一項證明，因為在那個決議案中大會曾說明“認為大會有責任就原則發表意見，俾現在或將來各有關會員國於開列其負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義務之領土時，得有所遵循”。從這個案文看起來，顯然開列領土乃係關係國家自己的責任，大會的責任僅係就原則發表意見，俾在提出宣告時“得”有所遵循——這是該決議案中所用字樣。因此，大會的潛在任務乃限於提供指導，而各關係國家於適當時得顧及大會的意見，同時也要顧及其他事實上或法律上的考慮，這些考慮必須予以相當的重要性，並在許多場合中這些考慮的重要將超過一般性指導原則，這種指導原則在任何方面不限制或更改提出宣告國家的獨有責任及管轄。這一向是聯合國所有的瞭解，有一件事實可以證明這一點，那便是各會員國對秘書長的正式詢問所提出的答覆向來是不加討論或調查就被接受了。在葡萄牙以前，有許多國家具有廣大、分散在遙遠的領土，我們

對於這些國家的政治制度完全不知道，我們亦不加以詢問，可是這些國家曾作反面的答覆，而聯合國曾予以接受。現在我們為什麼要採取不同的措施呢？

一一六．再者，葡萄牙的宣告僅反映了葡萄牙憲法上的各項明白規定，根據這些規定葡萄牙乃係一單一國家，具有一個政府和一個領土，雖然它的領土的各部份在地理上是不相連的，正好像許多會員國的情形一樣。

一一七．因此，在這裏若討論葡萄牙政府的答覆就等於討論葡萄牙憲法，這便是直接違反了憲章中的限制條款。關於這一點，本人將不僅提及第二條第七項，這是大家都知道並且在大會中時常提及的，並且要提及第七十三條，該條根據了同樣的原則規定情報的遞送應“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為之。本人要強調“憲法之限制”字樣。再者，若通過像所提議的那種決議案的話，那末在通過時就應該明白知道它是不能付諸實施的，因為葡萄牙政府即使願意的話它亦不能在業已提出之答覆外再提出其他答覆，因為憲法的規定是超出政府管轄範圍之外並且是不能由它隨意更改的。

一一八．本人希望在關於西班牙代表團立場的解釋中再提出另外一點意見。這是有關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案文的，這個案文曾提及新入會的會員國與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研究憲章第十一章各項規定適用於新入會的會員國的問題。本人要強調一項事實，就是這個決議草案顯然具有歧視性，因此而違反了憲章的明文與意志。在本組織中並無新會員國與舊會員國之分；亦無被准加入為會員國與創始會員國之分。在本組織中，我們都是平等的，因此，關於新會員國的決定必須同樣適用於舊會員國，同時如不對舊會員國有所決定亦不能對新會員國有所決定。很幸運的，我們的表決的結果是如此的，因為倘若我們曾採取其他的途徑的話，那末我們就採取了一個極危險的步驟。倘若我們要調查新會員國的話，那末我們亦必須調查舊會員國。倘若我們要考查葡萄牙政府的宣言的話，那末我們就必須考查業經提出的各個宣言。在本組織內，在我們的這個社區內，有許多國家有廣大的領土包括遙遠的省分與島嶼——我們不知道這些是否已實行自治。又有若干其他國家在過去數年內其國界內尚包括若干在最近才獲得獨立的國家。倘若我們要進行這種核查工作的話，那末我們就必須研究這些領土及區域

是否已臻“自治”之充份程度，是否曾適當注意其政治願望。這些乃是憲章第七十三條所用的詞句。

一一九．從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決議草案提出的方法而論，一個可能成為極危險的情況業經避免了，西班牙代表團引為十分欣幸。我們這些新會員國——本人當然是代表西班牙說話——加入聯合國時是決定要與各方合作的，因為我們相信本組織以及它所根據的原則，並且因為我們希望聯合國會成為一個偉大的中立論壇，在這個論壇中不會產生問題或使問題惡化，而祇將以溫和及和解的精神來設法避免問題並解決問題。

副主席 *Mr. Urquía* (薩爾瓦多)，就主席位。

一二〇 *Mr. AVELINO* (巴西)：巴西代表團希望提出它對於目前這個提案所採取的立場。這個提案主張設置一個專設委員會以研究新加入聯合國的國家向秘書長遞送的關於非自治領土的管理情形的答覆。

一二一．第一，巴西代表團相信這個提案具有歧視性，就是說它使聯合國新會員國所接受的待遇與其他國家在大會第一屆會中在類似情形下所接受的待遇不同。在一九四六年時，各國以主權國家地位所說的話不經辯論和不經反對就被接受，在當時並沒有覺得必須在大會通過關於備悉各負責管理國家答覆秘書長的詢問時所提出的各非自治領土名單的決議案六十六(一)以前設置任何委員會。根據聯合國的根本法，憲章第二條第一項所載的主權平等原則，最近入會的國家應與舊會員國享受同等的待遇，因為憲章對於新舊會員國是不加區別的。因此，這個決議草案具有歧視性質並包含一項顯著的不公平情況，這種情況是沒有理由承認的。這種不公平情況並沒有為所建議的修正案所消除。

一二二．第二項重要之點就是各會員國根據它們的憲法規定不能放棄它們決定在其主權下各領土的地位之權。各國具有獨有的決定這個問題之權，這種權力是在它們的主權下所固有的。各國所正式發表的話是不應加以疑問的，因為憲章的明文與意志規定應完全尊重各會員國的法人地位。

一二三．在第四委員會討論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曾發生一種趨勢，本代表團覺得必須予以譴責認為是不相宜與不公平的。許多代表團根據了若干理由——本人不擬來加以討論——曾暗示或說明在最近入會的國家中至少有一個國家對秘書長所提關於其非

自治領土的答覆是與事實不符的。我們猜想那個國家便是葡萄牙。

一二四．巴西代表團對於非自治領土問題絕對主持公道，這是無人可以懷疑的，我們在過去與目前均覺得必須表示絕對不同意該項意見。葡萄牙是一個單一國家，它擁有海外的省分，這些省分是該共和國的一部分，不能以非自治領土視之。在這裏事實俱在；這個國家的組織是如此的。葡萄牙在過去與現在都是一個單獨和不能分割的個體，包括所有各省分，在歐洲大陸上的省分與附近的島嶼和在海外的省分。所有各省分，不論其居民的種族、文化及宗教信仰如何，都是有同樣的重要性的。它們在葡萄牙的法律下都是平等的，這並非僅根據現代的葡萄牙法律，而是根據十五世紀末葉以來的法律，在當時葡萄牙曾向七個海洋方面促進文明，其情況為人類歷史所罕見。

一二五．我們相信不必詳細敘述葡萄牙的傳統上的國內法與習慣。但是，有一點是我們不得不以全力並以歷史賦與我們的權力來予以強調的。葡萄牙在巴西三世紀來所進行的並且仍在巴西的國民生活中堅強地反映出來的促進文明的工作是為促成精神與道義方面進步的不斷努力，是實行容忍、博愛人羣及尊重人格尊嚴的一序列事例。

一二六．巴西要特別驕傲地說它過去曾一度為葡萄牙領土，而葡萄牙在巴西所完成的卓越的教育及文化工作並沒有沾染所謂國家殖民主義的色彩。葡萄牙在巴西作的是一種愛的工作，並非壓迫的工作，是一種教育的工作，而非僅物質剝削的工作；葡萄牙給與巴西的是協助，這種協助使巴西成為一個副王國和聯合王國，創立了一種與葡萄牙國民團結的精神，並鞏固了今日巴西主權所根據的堅強的政治統一。

一二七．為了這個理由，不僅是為了原則，並且為了巴西代表團所不能忽略的顯明的歷史上的理由，它將投票反對設置一個專設委員會，我們不克預先看到此舉有什麼建設性的任務。我們必須避免濫設輔助機關，這種機關將發生不必要的重疊疊架的現象。大會應當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它不應當支持任何主張暫不採取解決辦法的提案。

一二八．巴西代表團相信這個委員會的設置將為一項錯誤並可能造成險惡及不克預料的後果。因此，我們將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並反對那些修正案，我

們覺得它們不克幫助達成對於這個問題的一項公平解決辦法。

一二九．Mr. GRILLO (義大利)：在舉行表決前，義大利代表團希望說明它反對這個決議草案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決議案 VI] 的理由。我們的理由與憲章第十一章的解釋無關；與大會的管轄權問題不涉，我們對於大會管轄權問題尚無機會發表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理由與前在辯論時若干代表團顯欲查考會員國的憲法的事實亦無關。

一三〇．當然我們覺得某數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採取一種雙重標準是不足為訓的。某數代表團事實上曾主張密切研究其他會員國的憲法，但是這些代表團在其他場合，在本大廈的另一會議室內，卻暢談它們國家主權的不可侵犯。由於它們的觀點的雙重標準，很可以了解為什麼我們不能認為它們對於第十一章的解釋是一種具有誠意的表示。我們需要較這些更可信的證據。無論如何，我們會明白說明了我們的立場。我們曾說在這個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案件中，我們可能不反對討論到我們的憲法。我們僅指出採取這樣一項辦法的危機。各方對於本人所提及的三點，就是第十一章的解釋，大會的管轄以及密切研究各會員國的憲法，意見如此紛歧，所以本代表團甚至放棄了將它們調和起來的任何企圖。

一三一．可是，在審議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我們相信憲章的一項基本原則，就是一切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曾受到妨害。我們現在在大會中仍舊持有此項意見。我們遇到第一個障礙時就停止了，這個障礙是一項顯明的真理。這個決議草案旨在歧視新入會的會員國，義大利便是新會員國之一。

一三二．本人將不說明各項法律上的理由，也不擬重申我們所有的論點來支持我們的意見。本人祇要說明一點：我們知道在本組織內有某數會員國是在某數機關內佔有永久席位，但是我們不知道除此之外會員國中尚有等級或種類之分。正如本人在第四委員會中所說的，倘若過去關於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能為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以前為會員國的各個國家所遵守的話，倘若那時曾為這些國家設置一專設委員會而且這個委員會已在推進工作的話，倘若對於當時所獲得答覆曾加以審核並且倘若曾對於未作答覆的各會員國提出申請的話，那麼義大利代表團就願意接受糾正。

一三三．本人並沒有在任何一刻時間相信任何人會質問義大利政府所作關於義大利並不管理任何非自治領土的答覆；但是，本人不知道爲什麼一個專設委員會此刻要審議該項答覆，即使僅作爲一種形式上的工作。對於過去所獲的各項答覆或不作答覆的情形從來沒有做過這類工作，爲什麼現在要如此做。

一三四．本人所說這個決議草案旨在歧視一點爲許多代表團所支持，如巴西、突尼西亞、菲律賓及奧地利等代表團都支持此點。在二月四日第四委員會第六二一次會議中，突尼西亞代表曾說這個決議草案將受到旨在歧視的指控，而突尼西亞並非一個前殖民國家。在二月五日委員會第六二二次會議中，菲律賓代表曾說他要避免指控，這是要在新舊會員國間作一區別，而菲律賓並非一個殖民國家。在二月五日第六二三會議中，奧地利代表曾說奧地利代表團認爲設置任何適用於某一類會員國的程序必須被認爲是一種歧視行爲。爲了這個理由，而這是與這個問題的實體毫不相干的，他不克支持這個決議草案。在同次會議中，菲律賓代表又說他之所以不克支持這個決議草案祇是爲了他確信使用這個“新”字就在會員國間種下了一種歧視的因素。

一三五．這個決議草案的歧視性質是非常顯明的。就是在第四委員會中曾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的各代表團亦不克否認這個事實，其中若干代表團竟離開這個問題而談及在其他方面可能存在或可能不存在的其他種類的歧視，胡亂混過了我們的論據。在這裏曾有勉強尋求一項解決辦法的努力，這是確實的，突尼西亞與菲律賓曾提出多少可以糾正該項情形的各項修正案。但是，這些修正案後來曾經撤回，而這個歧視辦法仍舊存在。

一三六．在第四委員會中大家不能同意的一點就是關於法律方面的一點，因爲在法律的水準上每一個人心中都明白這個決議草案是具有歧視性的。相反的意見就不屬於法律性質，而是屬於政治性質的。我們很願根據擬訂憲章時的精神來解釋憲章，在這方面，我們素不後人，但是我們首先必須遵守所有會員一律平等的原則。

一三七．本人確信所有代表團將明瞭倘若我們離開了會員國一律平等的原則就可能肇致嚴重的後果，本人敢說，此項原則乃係本組織的基礎。因此，我們希望大會將決定不通過目前這個決議草案。倘若這個

決議草案被通過的話，本人因鑒於其中所載的歧視辦法將保留義大利政府決定其所將採取的途徑之權；這句話特別是指正文第二段而言。

一三八．Mr. CARPIO (菲律賓)：本人願意簡單表示菲律賓代表團對目前這個決議草案 [A/3531 and Add. I, 第六十三段，決議案VI] 的意見。

一三九．菲律賓代表團在經過考慮後認爲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是在管理屬國人民的人類進步方面重要里程碑之一，爲了這個理由菲律賓代表團一向覺得憲章第十一章的實施是非常重要的。爲了這個理由，菲律賓外交政策中的一個顯著事實就是它絕對反對任何形式的殖民主義，不論其爲舊的方式或爲我們似乎在今日所看到的新的方式。同時也是爲了這個理由，菲律賓代表團主張大會應研究可以作爲決定目前這個新問題的標準的各項原則。本人認爲這個問題是大會第一次的一項重要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根據第七十三條的規定一個聯合國會員國是否必須就其管理下的各個領土提具報告。本人是故意用“第一次”字樣的，因爲據本人所知大會從來沒有在什麼時候決定我們應根據那一種原則來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所稱的領土。

一四〇．在聯合國成立的初期，的確是有大會所編製的一張名單，但是讓我們記得大會不過是將各管理國家所提出的各個領土彙輯起來而已。某數會員國會認爲大會這樣編製的一個名單是不完全的，但是大會在過去從來沒有質問過聯合國某數會員國何故不曾遞送關於某些領土的情報，而這些領土在其他會員國看起來應當根據第七十三條的規定遞送關於它們的情報。爲了這個理由本人認爲大會面前的問題不是停止遞送情報，而是應當在什麼時候遞送情報的問題。因此，菲律賓代表團極端贊成設置一個委員會——稱它爲專設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名稱均可——以決定一項原則，使我們將來決定在每一個會員國管理下的一個領土是否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所稱的領土時有所遵循。

一四一．但是，很不幸的，在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並沒有給這個專設委員會或可能設置的不論何種委員會以研究此整個問題的機遇。正如大家可以從這個草案的措辭中所能看到的一般，它的各項規定祇與各個新會員國有關。本代表團有鑒於此，其經過考慮後的意見正在第四委員會中所提出的關於這個決議草案

具有歧視性質的指控是不無理由的。爲什麼要選擇這些新加入的會員國作爲研究的對象，而有些舊會員國——這些會員國不是“加入的”，而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在其他會員國看來，亦有應該遞送情報的領土，可是它們從來沒有根據第七十三條遞送關於這些領土的情報。因此，菲律賓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曾反對這個決議草案——反對其最初的形式與目前的形式——因爲我們相信它具有歧視性質，因爲這個專設委員會所將研究的範圍只限於這個問題的一小部分。

一四二. 本人獲悉某數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222]業經撤銷後，頗爲訝異。本人本擬感謝這些修正案的提案人，因爲他們是真的要遷就那些反對這種歧視辦法者的意見。當然，即使在這個草案經重新撰擬並將這些修正案列入後，本人仍舊覺得它的正文第一段使這個專設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仍然以新加入的會員國——換一句話說，就是限於在聯合國業已充分組織後加入的會員國。在這個限度內這個草案仍舊具有歧視性質——很簡單的理由就是因爲它沒有將加入本組織爲創始會員國的各會員國包括在內。但是因鑒於那些修正案業已撤回，而僅就第四委員會所核准的這個草案而論，本人覺得非常抱歉本代表團不克予以支持。

一四三. U ON SEIN (緬甸)：本人要提出一項極簡單的陳述，以解釋緬甸代表團對於目前這個決議草案的立場。

一四四. 憲章第十一章，特別是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各會員國對於其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尙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有遞送情報的義務。秘書長在其向各新會員國發出的公函中[A/C.4/331 and Add.1 and 2]曾促請它們注意第十一章的規定，並請它們指出在其管理下是否有在憲章第十一章意義下的領土。

一四五. 我們大家都知道某數新會員國確有這種責任。一九四六年時，秘書長曾請各會員國列舉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領土，並指出照它們的意見根據什麼因素始可將一個領土放在第十一章的範圍內。不錯，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僅備悉各管理國家業已遞送或將遞送情報，但是這並不是說大會業已放棄了它可以決定那些非自治領土屬於第十一章所稱領土的權利或管轄權——本人要重新說一遍，並未放棄它的管轄權。第十一章是憲章的一部分，對於所有的非自治領

土一律適用。緬甸代表團認爲在決定什麼人來判斷那一個領土應在第十一章意義之內的時候，我們必須記得遞送情報的義務不是由單方宣告所產生的，而是由國際多邊條約的各項規定所產生的。照緬甸代表團的意見，大會完全有權研究這個問題並依照它本身的程序提具建議。

一四六. 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規定設置一個機構以研究各管理國家的答覆。緬甸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內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並將在大會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四七. Mr. MASOOD (巴基斯坦)：本人想本人若一開始就說明巴基斯坦政府一向對於殖民領土的政策，那一定是相宜的。自從巴基斯坦於一九四七年建國以來，它曾在本組織內和在本組織外堅決地遵循一項旨在解放所有在殖民統治下的領土的政策。它曾堅強地擁護自決原則，並且就是這個政策決定了我們對於有關印度尼西亞、巴勒斯坦、突尼西亞、摩洛哥以及在大會本屆會中對於多哥蘭及阿爾及利亞問題的態度。我們是一個曾經過奮鬥及犧牲以後才獲得獨立並決心擁護聯合國憲章的國家，我們不能在任何情形下支持任何方式的或在任何掩護下的殖民統治或剝削。

一四八. 在這樣說明了我們的政策的基礎以後，若蒙各位允許，本人將進而解釋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大會面前的決議草案[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決議案VI]所採取的態度。我們在第四委員會中曾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現在在大會中亦將如此。我們要這樣做的理由是顯明的，在任何方面與我們的原則或我們在憲章下所擔負的義務都不發生衝突。

一四九. 這個決議草案中所牽涉的問題並非是支持或反對殖民統治的問題。照我們的意見，這是一個技術問題，應以直率的方法來決定。在達成一項決定的時候，我們不能離開業已建立的先例。在此以前，各會員國對於它們是否有任何非自治領土的問題所提出的答覆一概爲秘書長所接受，而目前這個決議草案主張設一專設委員會以審議新會員國的答覆，我們覺得這是沒有理由的。我們認爲這是與前例不符的，並且是一種無理由不遵照既定辦法的措施。設置任何不能普遍適用的程序乃是違反聯合國原則的。

Prince Wan Waihayakon (泰國) 就主席位。

一五〇. Mr. VELANDO (秘魯)：大會面前置有第四委員會向其建議的一項決議草案[A/3531 and

Add. 1, 第六十三段, 決議案 VI], 這個草案要求設一專設委員會以研究憲章第十一章的各項規定適用於新加入聯合國的會員國的問題, 同時並研究這些新會員國對秘書長公函提出的答覆, 秘書長的公函請各新會員國向他報告它們是否負責管理憲章第七十三條所指的任何領土。

一五一. 在第四委員會中, 秘魯代表團曾稱, 並將在這裏重說一遍, 這個決議草案與憲章第二條所規定的各個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不相符合。

一五二. 凡與前例不符的任何辦法及與一九四六年所通過者不同的任何解釋或適用方法都是違反平等原則的, 因為新會員國與那些在過去加入的會員國和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具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採用任何新的規則都是不公平的, 因此都是等於歧視。

一五三. 在第四委員會紀錄中有歧視新會員國的顯明證明, 在該委員會中有人提出各項修正案就是為了要消除這種歧視現象。菲律賓代表請求凡遇到“新會員國”之處都將“新”字刪去, 俾避免發生歧視作用, 並使整個的決議案, 一旦經核准後, 即可適用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在所舉行的兩次表決中, 一次是關於前文的, 另一次是關於正文的, 第四委員會曾拒絕該修正案。兩次表決的票數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次表決: 贊成者九, 反對者三十一, 棄權者二十九; 第二次表決: 贊成者八, 反對者三十一, 棄權者二十八。在第一次表決中祇有九個代表團贊成將這個決議案適用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在第二次表決中祇有八個代表團贊成, 這個事實證明了在後來通過的決定的嚴重性和這個決議案無疑問的與絕對的具有歧視性質因為這個規定將新規則完全適用於新會員國的決議草案是以僅超出過半數兩票而核准的。

一五四. 這些票數的分析確切地證明了那些不願意將這個決議案適用於其本身的國家贊成將這個決議案適用於他國。所有這些均明白地證明了我們正面對著一項嚴重的情勢, 此項情勢將妨害聯合國的信譽與世界各國人民對於它的任務的信心。這個決議草案的歧視性質應能減少一些, 倘若它是以同樣的方式適用於所有十六個國家, 而不是單獨適用於葡萄牙的話。但是, 我們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十六個新會員國中大多數是沒有像葡萄牙那樣的地理形勢的。事實上此項歧視辦法是針對著葡萄牙的, 葡萄牙的各省分散在

三大洲, 並且幾世紀來它在法律、種族或宗教方面都沒有過歧視情事。

一五五. 本人覺得本人有責任向第四委員會提出本人個人的證詞; 本人曾稱本人因外交職務關係曾在那個優美的國家住了數年之久, 故本人有充分機會證實這個案件中的各項事實。這些事實也許不能充分證明以滿足各位代表, 但是它們的確是真實的, 是可以查考證實的。

一五六. 這個決議草案構成了一項顯明的歧視案件。正如本人所說, 當表決菲律賓修正案的時候, 祇有八個國家表示這個草案可以適用於其本國, 而有二十九個國家實行棄權, 藉反對將該草案適用於其本國。其他的國家認為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聯合國不能對各國所作答覆提出疑問並干涉它們的憲法與法律。如此它們就是不支持一個主張以不同方式適用對全體會員國一律有效的憲章條款的決議草案。

一五七. 錫蘭、希臘、尼泊爾及敘利亞所提修正案 [A/L.222] 曾糾正了嚴重的錯誤, 但是並沒有更改該問題的實體; 歧視是仍舊存在的。

一五八. 本人確信聯合國將再度發揮它在其一切行動中所表現的正義精神, 並避免鑄成可能很嚴重的錯誤。

一五九. Mr. SOWARD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與若干業經就這個問題發言的代表們相同, 希望使大會各位代表深知我們面前這個提案 [A/3531 and Add. 1, 第六十三段, 決議案 VI] 的嚴重牽涉。照我們的意見, 若通過這個提案可能妨害本組織所根據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各會員國有國家主權的原則。照我們的意見, 這個決議草案的目標主要地是設置一委員會, 其最後任務為調查新加入聯合國的國家的憲法機構, 祇要是與在它們管理下可能是屬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範圍內的領土有關者。這個委員會將研究這些國家對於秘書長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函所作答覆 [A/C.4/331 and Add. 1 and 2]。根據正文第二段, 這個委員會還要接受“各該國家對於憲章第十一章對其是否適用問題所提出之意見陳述及其理由”。當這個擬議的委員會——假定它是設置的話——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的時候, 它將顧及“各新會員國關於在其管理下之領土之地位所提出之任何解釋, 並提出其所認為適當之各項建議”。

一六〇．在我們的判斷中，我們不容易看到這個委員會如不分析各關係國家的憲法，如何能達成它的任務。根據我們的判斷，這個專設委員會在進行此項工作時勢必將陷於毫無活動的境地，或將受干與不容討論的國家主權問題的引誘。這並非一項毫無根據的恐懼，祇要一閱第四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即可證明此點。正如美國代表所曾指出的一般，在第四委員會研究葡萄牙憲法的情事發生過不止一次；我們認為這是一項新的和危險的程序。本人要提出假如我們不準備對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發生疑問——本人不能相信這是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的聯合提案人的原意——我們便不能合理地贊助目前的決議草案所提議的措施。

一六一．加拿大代表團同意日本代表於第四委員會中所表示的意見，就是說設置擬議中的專設委員會就等於懷疑一個會員國是否忠實。或者就像聯合王國代表在同一次辯論中所指出的一般，在委員會中的真正問題是極簡單的，但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大會是否應接受一個會員國的鄭重的陳述。

一六二．加拿大代表團一向認為憲章第十一章的成立是由於各管理國家與聯合國所訂的一系列自願的雙邊協定的結果。這些協定顯然在未經雙方的完全同意以前是不能更改的。這些協定的根本基礎就是對於各會員國對其領土的國家主權是不能發生疑問的。正如曾出席金山會議對於當時的討論情形有完全認識的美國代表在第四委員會的討論中所簡單說明的一般，應當由每一個會員國單獨決定它要對那些領土提供情報。沒有一個國家能夠允許外來的當局替它作此決定。

一六三．因為我們誠懇地相信我們所竭誠盼望的藉以達成一切人民的較大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的合作精神祇有在一種互尊與互信的氛圍中才能發揚光大，因為我們同樣地深信在本決議草案中載有我們認為是規避憲章的規定與顯明意志的固執企圖，我們想這種企圖對於聯合國必然是有害的。我們不能同意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的目標與精神，加拿大代表團因此將投票反對這個草案。

一六四．Mr. DE MARCHENA (多明尼加共和國)：我們所討論的問題對於聯合國和國際法特別重要，其所得結果好像科學中的基本前提一樣，構成一種規則，這種規則將來為國際社會所採用。

一六五．憲章第十一章一開始就引起了關於其範圍、意義及適用等各方面的最分歧的解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從憲章中不能引出關於自主或自治的定義。

一六六．就是因為缺乏定義的緣故，所以我們在大會的若干屆會中曾審議決定自治的因素的必要。大會十年來曾面對著兩項論點：第一，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指的情報祇能作為情報而用，除技術問題外不引起其他的問題，也沒有任何政治牽涉；情報的性質不是靜止的；它的動性質滿足了憲章的一項目標，就是說情報不能束諸高閣，而必須予以分析及比較研究。

一六七．根據第二項論點，大會曾重申其研究各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國家所提情報之權，且不管各方面的反對意見，先設置了一個專設委員會，又設置了一個特別委員會，最後設置了一個永久性機構，就是現有的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處理憲章第十一章所引起的各個問題。

一六八．關於有關第十一章的各個問題，大會曾建議一序列的規則並包括了相當廣泛的範圍。它亦曾尊重憲章。波多黎各是第一個經聯合國承認若一旦管理國家同意一項自治約章則管理國家即無須提供第七十三條所指情報的社區。那個約章曾為大會所縝密研究並核准。後來大會必須研究荷蘭關於蘇里南及荷屬安提耳領土的申請所造成的情勢，以及丹麥關於格林蘭的申請所造成的情勢。後來即有新會員國加入。倘若它們擁有屬地的話，那麼我們假定它們就有履行憲章第十一章，特別是第七十三條(辰)款的義務，雖然在目前這個措詞微妙的決議草案中，這些國家對於某些領土是不必這樣做的，根據某數代表團的意見，這些領土在法律上與憲法上應被認為是屬地。換句話說，根據這個草案對於第十一章規定的要求表示的方式，凡是這個草案所請求的那些國家必須接受一個專設委員會的管轄，這個委員會將決定一個會員國的立場是否正確，並將就憲章第十一章是否適用問題作成結論。

一六九．讓我們此刻來審議一個使我們發生憂慮的事實情況。某數方面恐懼倘若承認各國憲法的規定正在減少大會所核准的非自治領土數額或至少使大會在新會員國入會以後不能獲得新責任之說，那麼第十一章的“對象”將會完全消失。

一七〇．但是，當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各項目標達成以後，這兩章所包括的一個過渡時期遲早總是會過去的——本人所用的過渡一詞係指其充分意義而言。讓我們希望有一天這些目標即能達成。

一七一．但是，失去“對象”的恐懼是由於其他動機所促成的，這些動機顯然是不健全的，實在不值得一提，在說到這裏的時候，本人要指出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十年來在這些方面積極活動的紀錄證明了它具有——一貫的公平及願意合作的精神，這是沒有人可以懷疑或否認的。我們曾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的工作，並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四年之久，我們是以專心誠意，絕對誠實開明，不採取偏激態度，或陷入不現實或危險境地來推進工作的，特別是為那些由憲章各項規定所保護的並為國際共產主義經常當作目標的各個社區而工作。

一七二．根據這些原則並為了若干正當理由，我們對於刻在討論中的決議草案〔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決議案VI〕的影響祇能保持一種堅定的態度，這個決議草案已被提出作為關於議程項目三十五(C)的辯論的結論。

一七三．有人業經說過這個決議草案是有歧視性質的。這個草案主要地是對葡萄牙和西班牙而發——在最初提案人中誰也不能否認此項事實。但是，這將使新會員國保持緘默，甚至若干舊會員國及其領土亦將如此，其中有許多領土已消失在它們管轄下的政治制度的複雜組織中。在這樣情形下我們不能做什麼事，因為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也可以適用。還有一個事實就是有這些領土事實上數百年都是屬地。如此我們就是在侵犯國內管轄，同時還不能將同一規則適用於所有國家。

一七四．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促請大會注意下列各項不能否認的事實。第一，當葡萄牙被准加入聯合國的時候，它業已採用了一個憲法制度，該制度的結構我們是無權討論的。這件事顯然在我們的管轄權之外。第二，聯合國不能制定顯係在一個國家國內管轄範圍內的規則。倘若葡萄牙在加入聯合國以前，根據它的政治性憲法，它的各處領土經認為葡萄牙共和國的各個省分，那麼誰也無權討論或反對這種根據葡萄牙的絕對主權的特權。第三，葡萄牙的被允加入本組織就暗示它在國際社區內為一個國家的地位已被審查過了。當時無人對於它的憲法結構提出任何反對意

見，亦沒有任何人規定葡萄牙應首先正式說明在它所有的領土之中有無屬於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內的。

一七五．固然國際條約在某種限度內是對於主權的一種限制，但是國際條約亦應有其可能受到的限制，同時還要受憲法規定的限制。我們所不能做到的就是觸犯一個國家的基本憲法；否則，就本案而言，葡萄牙就不會加入聯合國，而且凡是如此重視其憲法權利的國家都不會加入聯合國。

一七六．我們允宜提及大會所處理的其他案件是關於停止遞送情報與不將領土包括在第七十三條範圍之內的案件。目前這個案件是有關遞送情報與包括新領土的案件。在第一個案件中，憲法改革是在那些國家加入聯合國以後才實行的，但是在第二個案件中，憲法結構是在這個國家加入以前就形成的。

一七七．為了這些理由，倘若我們依照健全的法律原則採取行動的話，我們不能說在這個案件中有應該屬於第十一章範圍之內的屬地或非自治領土。實在說，這是完全不成問題的，因為這些領土，絕無例外，均係葡萄牙國家的地理、政治及司法結構的一部分。

一七八．因此，多明尼加共和國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曾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我們在全體會議中將採取同樣的立場。這便是多明尼加代表團的立場，本代表團對於有關各國主權、憲法及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各項原則一向是深切愛護的。

一七九．Mr. TAZHIBA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不但願意簡略地解釋蘇聯代表團對於方才經過一番熱烈爭辯的決議案VI的立場，並且要解釋它對於經提出於全體大會審議的有關非自治領土的一切決議草案〔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決議案I至VII〕的立場。

一八〇．聯合國不能不管所謂非自治領土人民為爭取自由及國家再生而發動的日見壯大的運動。聯合國有責任來依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原則盡其所能使這些人民儘速獲得它們的自由與獨立，聯合國憲章會規定本組織應負責各殖民地人民的前途。

一八一．蘇聯代表團準備支持聯合國可能採取的旨在使各非自治領土循獨立與自治的途徑前進的任何措施。

一八二．關於這一點蘇聯代表團備悉各管理國家未能實施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以及大會關於改進非自

治領土情況的各項決定，深為關注。各殖民國家正設法以各種可能方法，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來維持對非自治領土的殖民統治。各非自治領土的土著居民都是獨斷專擅與無理歧視的受害者。各殖民地的經濟正在凋敝中；但是外國獨佔企業以掠取它們的財富並殘酷地剝削其土著居民的方法正在從它們間榨取鉅大的利潤。這些領土土著居民所有的教育及衛生設備仍舊是極端不能令人滿意的。

一八三．蘇聯代表團相信聯合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依照聯合國所承認的各國人民有自決權的原則，保證履行憲章中有關各非自治領土的各項規定。

一八四．蘇聯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曾投票贊成所有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決議草案，這些草案此刻是在大會中。蘇聯代表團認為這些決議草案雖然不能夠解決各非自治領土人民所面對的基本問題，但是它們能夠幫助那些領土的土著居民改進現狀。我們在全體大會中將再度投票贊成這些決議草案。

一八五．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531 and Add.1]提到憲章第十一章規定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各聯合國會員國所負擔的義務。正如各位所知道的，憲章的這一章規定這類國家應經常向聯合國遞送關於這些領土的情報。蘇聯代表團堅信聯合國每一個會員國均有履行憲章各項規定的責任。因此，蘇聯代表團認為舉世咸知其為殖民國家的葡萄牙與西班牙應向聯合國遞送關於其非自治領土情況的情報，乃係一項不可爭辯的事實。

一八六．僅將一個殖民地的名稱改變一下顯然是不能改變什麼的。倘若稱一處領土不是殖民地，而是“海外省分”，同時不改變其實際情況並不能因此而使它不是一個殖民地。

一八七．照蘇聯代表團的意見，這個問題非常明顯，不需要特別的研究。可是，為滿足若干國家代表團的願望起見，並根據了葡萄牙與西班牙政府將認識大會第十一屆會中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的假定，蘇聯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曾投票贊成那個主張設一專設委員會的決議草案，這個專設委員會將研究憲章第十一章適用於新加入聯合國的會員國的問題以及新會員國對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秘書長公函[A/C.4/331 and Add.1 and 2]的答覆，秘書長公函曾請求各新會員國告訴他它們是否負責管理憲章第七十三條所指的任何領土。

一八八．蘇聯代表團之所以如此投票是根據一項假定，就是說這個委員會在開會時將獲得各管理國家的合作，並將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關於遞送若干領土的情報的積極性建議。但是，我們決不能使聯合國新會員國應履行其在憲章第十一章下的義務，這個簡單問題為關於一般問題的爭論與歧視新會員國的指控所湮沒。這種歧視是並不存在的。蘇聯代表團不能接受葡萄牙以及其他國家代表們所說的話，他們說若通過這個決議草案，請聯合國若干新會員國遞送關於其非自治領土的情報，那就是對於那些國家的一種歧視行為。我們業已在第四委員會中詳細解釋了我們的意見[第六一九次會議]，因此將不再在這裏提出這些意見。

一八九．Miss BROOKS(賴比瑞亞)：本人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動議延會。

一九〇．主席：本人要將延會的動議交付表決。不過，在付表決以前，本人願意指出要就這個項目發言的人祇剩兩位了。既然有人提出該項動議，本人要將該項動議付表決。

一九一．Mr. GARIN(葡萄牙)：本人祇要說倘若祇有兩位發言人的話，似乎延緩表決這個項目是不合理的。我們考慮到大有這許多的問題要討論——明天我們要開始討論以色列埃及問題——我們覺得似乎延緩舉行表決是不大合理的，表決祇要再費幾分鐘的時間。

一九二．Miss BROOKS(賴比瑞亞)：本人希望請葡萄牙代表遵守程序。本人覺得根據本人方才所提出的議事規則，本人的動議較所有其他問題均佔優先。

一九三．主席：本人將在可能範圍內儘早進行表決。

延會提案以三十四票對二十七票遭否決，棄權者三。

一九四．Mr. PACHACHI(伊拉克)：本人不準備談目前這個問題的實體。伊拉克代表團在第四委員會中詳細說明我們的意見的陳述業已作為一項正式文件分發[A/C.4/345]所有代表團都已經看見。我們在委員會所作若干次發言中亦曾詳述該項意見，在那些會議的紀錄中載有這些意見的概要。

一九五．本人敢說伊拉克代表團與若干其他代表團曾以一種溫和及客觀的態度審議這個問題。葡萄牙

代表本人曾很客氣地這樣說過。實在說，我們對於有關屬地的一切問題一向擔負起一種具有建設性的任務。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決議草案VI] 措詞非常溫和，原提案人所提的各項修正案旨在消除在委員會中各方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可是，儘管如此，有人卻不以和解精神報答和解釋精神，反盡其全力，以假的法律論據為掩護，竟能阻撓這種可能達成妥協辦法的努力。瑞典提出的有關程序的動議，儘管有人曾作瘋狂的努力企圖使它表面上看起來還像個樣子，但是它的真正目標是為大家所知道的。它的目標就是要削弱最後並消滅聯合國對於非自治領土問題的權力。

一九六。因此，本人覺得處理這個問題的實體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因為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這個決議草案是一定要失敗的。但是，我們在下一屆會中將毫不猶豫地再提出這個問題，並且遇必要時在下次屆會以後的屆會中提出這個問題。不必說我們將來的態度將受今日所發生的事的重大影響。我們業已獲得一項嚴肅的教訓就是說溫和態度與友好交換意見是不能獲得什麼結果的。我們是不會忘記這個教訓的，並且祇要憲章第十一章仍舊存在的話，我們也不會忘記葡屬非洲千百萬被剝削人民的命運，他們在今日受到一次嚴重的打擊。事實上，大會此刻正在通知這些人民，他們不像非洲其他部分的弟兄們一樣，他們將不克享受憲章第十一章所給與的保護。倘若這不是歧視的話，那麼什麼是歧視呢？

一九七。本人希望那些隨便談到歧視的代表們設法把安哥拉、摩桑俾克及葡屬幾內亞的所謂未開化的一千萬黑人的地位與那些已經在憲章第十一章範圍內的其他非洲人民的地位作一比較。他們應當問問良心，看看對於葡屬殖民地人民是否應該照這樣另眼看待。

一九八。這便是本人現在關於這個問題所要說的話，等到下次屆會我們在第四委員會再見。

一九九。Mr. ROSSIDES (希臘)：本人要代表希臘代表團解釋我們對於第四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VII [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的投票理由，該草案是關於各非自治領土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獲得的進步。希臘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因為我們相信秘書長行將撰擬的關於各非自治領土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所獲進步的報告書將為極端重要的，那個報告書將證明，第一，這些領土在趨向自治及自決

方面所獲得的進展，第二，聯合國對於這種進展及以和平方法達成這種進展的貢獻。

二〇〇。正如大會在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決議案九三二(十)中所說明的一般，關於這類進展所作的審查將屬十分相宜，並應可“測知非自治領土人民向憲章第十一章所訂目標邁進之程度”。我們若能一閱憲章第十一章第七十三條，我們就可以立刻看到該條所設想的主要目標與憲法方面的問題有關，就是說自治之發展與對人民之政治願望之尊重。因此，秘書長報告書假如不處理政治方面的進展，無論如何就是不完全的，或竟然是沒有什麼用處的，而政治進展與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有密切聯繫，所有這些都是相互為用的。這個報告書將根據各管理國家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所提供的情報。關於這一點，希臘代表團要促請大會注意秘書長在撰擬這個報告書時將無可避免地遭遇到極大的困難，因為有若干管理國家會提供了關於在它們管理下的非自治領土的全部情報，這是很對的。這種例子可以在指導各會員國準備這種情報的標準表格中找到。在它們的報告中，它們根據標準表格第一部D節將這些領土的地位與憲政狀況這個重要的範疇列入。但是，因為標準表格第一部D節是可以任意填報的，故有若干管理國家沒有提供關於其領土的憲政方面的情報，儘管一九四七年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二)曾表示各管理國家允宜提供這種情報。

二〇一。關於這些領土，秘書長沒有任何情報為根據以衡量這些領土的自治機構的發展情形，因此也不能衡量這些領土向憲章第十一章所訂目標邁進之程度，可是從決議案九三二(十)看來，這二者正是這種報告書的主要目標。結果秘書長報告書在這一方面將極不完備，同時這個報告書對於某數非自治領土亦將有所歧視，這當然是與報告書的目標不符的。同時，報告書中的這種歧視情形將顯示某數管理國家未將這種切要和必需的情報提供秘書長的事實。照我們的意見，這種情形是必須避免的。這種情形對於各管理國家與聯合國均屬不利。因此，希臘代表團希望那些未曾經常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提供憲政及政治方面情報的管理國家將對聯合國表示一種合作精神，自動提供秘書長所必需的情報，使他能撰擬並提出一個關於一切非自治領土——並非祇有幾個領土——的可靠和完備的報告書。歸根說來，我們必須牢記聯合國並非各種互相衝突的偏狹利益的搏鬥場所，它是一個

世界論壇，在這裏大家應以誠實及客觀態度提供事實及意見，藉以達成國際諒解與合作。這便是為促進世界和平與自由而設置聯合國的基礎。

二〇二．關於擬議的報告書，本人還要促請大會注意即使在曾提供情報的各個範疇內，就是說在經濟、社會及教育等方面。有時那些情報也是不完備的。有許多具體的事例，本人不準備提出，可是這些事例證明關於社會問題的情報，特別是有關人權問題的情報，與關係非自治領土的實際情形不大相符。本人相信在這種情形下秘書長可以從關係非自治領土的管理國家所發表的正式文件中獲得補充情報。本人認為當秘書長請求各管理國家提供這種正式文件，以便撰擬報告書的時候，它們是決定不會予以拒絕的。因此，我們竭誠希望各管理國家將提供這種補充情報使秘書長能撰擬關於各非自治領土進步情形的報告書。這樣的一個報告書將屬非常重要，並將為將來解決問題時的一種有用的指導。

二〇三．我們相信在這種意義下我們撰擬一個有用的報告書，並且在這種意義下我們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VII。

二〇四．Miss BROOKS (賴比瑞亞)：倘若本人沒有將本人的立場表達清楚的話，那麼本人願意誠懇地表示歉意。本人的立場就是倘若延會動議不獲通過，則本人將就此問題的實體發言。

二〇五．賴比瑞亞代表團覺得在此時必須重申其對於大會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下所有管轄權所採取的立場，因為這個問題影響千萬屬地人民的生活與前途，並因有人曾提出無關的意見來推翻大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應有管轄權的健全論點。

二〇六．賴比瑞亞代表團還一貫地覺得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沒有一個管理國家可以片面地更改一個附屬領土的地位。要更改一個附屬領土的地位，必須先商得大會的同意才可以。關於決議案VI [A/3531 and Add. 1, 第六十三段]，有人曾說祇有管理國家才可以決定在其管理下的領土的性質。倘若說這種話的國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那麼這種論點也許可以予以考慮。但是一旦一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因而變成一個多邊協定的當事國的時候，它就受著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的影響；它不但獲得憲章所規定的權利，並且亦接受了憲章所規定的義務。

二〇七．有人曾說這個決議草案有歧視新會員國的趨勢。竟然有人會如此想法，這是非常奇怪的，因為第一，有一個新會員國曾在第四委員會中聯合提出這個決議草案。

二〇八．我們不能否認秘書長有權請各國在加入聯合國後列舉在它們管理下的領土中，可能屬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範圍內的領土，因為秘書長甚至對於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亦作過同樣的請求。

二〇九．憲章第十一章完全承認國際間對於非自治領土人民福利的關注，並擔允請各會員國向秘書長提供關於這些領土的適宜情報。

二一〇．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能否認大會有權在其常年報告書中討論關於這些領土的答覆與陳述，或決定各國是否業已履行它們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下所有的義務。

二一一．賴比瑞亞代表團從這次討論中獲得一個結論，就是那些提出反對意見的人都否認秘書長有權請各會員國在入會後遵守憲章第十章的條件將它們管理下的任何屬地通知大會。此外，他們還否認大會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下所有的管轄權——該項原則是賴比瑞亞代表團在過去所擁護的，並將繼續予以擁護。他們還否認大會有設置一個專設委員會之權。我們知道在原則上大會在這方面是有權的。賴比瑞亞代表團堅信秘書長與聯合國有這種權力。

二一二．照賴比瑞亞代表團的意見，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覺得我們應當在聯合國中處理那些曾將希望寄託在聯合國的屬地人民所有的各個問題並避免發生可能造成生命損失的未來衝突。

二一三．Mr. BOZOVIC (南斯拉夫)：本人無須解釋南斯拉夫代表團過去對於殖民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本人亦無須強調我們一向是並且現在仍然是反殖民主義者。我們不以言論來反對殖民主義，而以有關非自治領土問題的投票來反對殖民主義，我們覺得以投票方法來表達更屬有效。

二一四．我們在第四委員會中〔六一八、六一九及六二一次會議〕曾解釋我們對於決議草案VI [A/3531 and Add. 1, 第六十三段] 所採取的立場，我們不願意再詳細予以論及。我們亦不願意指責任何國家。我們在第四委員會中沒有這樣做，在這裏亦將不這樣做。但是，倘若某數國家覺得這個決議草案

是針對著它們的話，那麼我們是毫無辦法，因為這僅證明了本人所相信是各種語文中所共有的一句成語，這是說無火不生烟。

二一五．大會根據憲章第二十二條是有權設置其所認為執行其任務所必須的輔助機關。但是，本人願意提及葡萄牙代表所提出的許多論點之一，此項論點是為其他代表，包括美國代表在內，所支持的。巴西代表在第四委員會中曾特別強調這個論點，雖然他關於大會對這些問題的立場的演說所根據的原稿似乎有幾頁脫漏了。他的論點的大意是決議草案VI所擬議的委員會的設置將等於在聯合國的歷史上及適用憲章第十一章的歷史上大會將首次決定審查各會員國對秘書長關於第十一章的適用問題的公函的答覆。這還等於大會將首次審查這些答覆，不像一九四六年第一屆會祇表示備悉而已。

二一六．本人不能接受這個論點。第一，這個論點沒有正確地反映一九四六年所發生的情形。再者，其間還略有不同之處，因為在一九四六年時，秘書長與聯合國曾接到各會員國以誠意開列的屬於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範圍內的領土名單。這個論點與事實不符，因為第四委員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中曾推選十九人組成第二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各會員國對秘書長公函的答覆。這證明今天並不是第一次要在全體會議中審查這種答覆。這也不是第一次由於某會員國所提名單未曾提及所有領土或其中列有不應提及的某數領土而對於該國政府的答覆持有異議。

二一七．在第二小組委員會的辯論中，巴拿馬代表根據了巴拿馬運河區域並非一非自治領土的理由而反對美國所提出的名單。正如各位都知道的，該項反對意見曾被接受，而關於該區域的情報未加遞送。

二一八．倘若我們設置決議草案VI所擬議的委員會的話，那麼我們就是照著一九四六年的情況行事。決定將由大會採取，而不由第四委員會採取，其簡單理由為我們的工作已經落後。我們並沒有實行歧視辦法，因為我們若決定不審查其他國家所提出的答覆，那麼事實上我們就是在歧視在一九四六年提出答覆及非自治領土名單的國家。根據這個決議草案，我們將採取一九四六年所採取的程序。

二一九．我們審查的結果可能是表示備悉各國政府的答覆。這可能就是經過詳細、客觀及縝密研究後

所獲得的結果。這個擬設的委員會可能建議大會表示備悉一切政府的答覆，認為它們都是完全正確的，並不需要進一步的審查。在另一方面，倘若有些代表團的心目中有所疑慮的話，那麼委員會可以建議某數國的答覆應予詳細討論後再表示備悉。在這方面我們又是無能為力的。這又證實了那句成語——無火不生烟——的真實性。

二二〇．Mr. GARIN (葡萄牙)：本人曾請求有一個機會來發言，因為南斯拉夫代表曾提出一項不正確的意見。若蒙主席允許的話，本人願意來闡明這一點。

二二一．葡萄牙代表團業經指出刻在討論中的決議草案[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決議草案VI]無論如何不能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六(一)或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四(四)中找到根據。為了在目前的決議草案中引那些決議案為前例，他們覺得必須歪曲那些決議案的案文，這是一點不錯的；正如本人在今晨所提及的一般[第六五六次會議]，歪曲那些決議案案文的事是不能否認的，亦是不能被接受的。

二二二．很抱歉，本人必須說明此刻他們正在用同樣方法使大會相信決議案六十六(一)所設置的專設委員會就是現在為研究葡萄牙政府對秘書長的答覆而擬議設置的委員會的前例。為明白瞭解當時在大會第一屆會所採取的辦法的意義起見，我們必須從正當的角度來觀察。本人將力求簡短地說明此點。

二二三．一九四六年時，大會在其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曾囑第四委員會就審議大會提交第四委員會的三個項目時所應採取之程序問題作一研究，那三個項目就是：(a)秘書長關於託管協定的報告書；(b)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遞送的有關非自治領土的情報的報告書；(c)南非聯邦關於與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人民就該領土的未來地位舉行商談所獲結果與關於如何實施商談中所表示的願望的陳述。附列於第二小組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⁸後作為附件一的秘書長備忘錄[A/C.4/Sub.2/2]如下：

“對這兩個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任務規定如下：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第四委員會，第三編，附件一。

“憲章第十一章

“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

“一．如何處理這種情報，尤其是：

“(a) 有關政府發表的宣言；

“(b) 各國政府可能於將來遞送情報的日期；

“(c) 所應遞送的情報的性質；

“(d) 對於秘書長所擬具的摘要宜如何加以審查……”

因此，第二小組委員會的唯一任務就是研究應以何種程序處理有關會員國根據第七十三條所將遞送的關於其宣言中列舉的領土的情報，可是那個小組委員會並未獲有就那些政府的答覆是否正確的問題提出意見之權。

二二四．事實上，第二小組委員會曾一致達成結論，同意備悉——本人要強調“備悉”一詞——一國政府所自動表示的可以適用第十一章的領土名單，正如我們從這些會議的簡要紀錄中可以看到的一般。我們已經看到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所規定的就是該小組委員會的這種一致結論。

二二五．可是，還不僅如此。小組委員會報告員在概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曾說明下列各點，這幾點從來沒有人爭議過：

“第四委員會指派十九人組成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下列事項：

“一．處理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所遞送情報所應採取的程序。”⁹

並且，為使大家對於“程序”一詞的意義毫無疑義起見，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又接著說：

“這裏所說的‘程序’不應認為係指小組委員會將祇進行關於形式及行政辦法方面的討論。相反的，各國根據憲章第十一章所接受的各項義務業已完全生效，我們現在要研究刻在小組委員會中的項目的廣泛方面，以資指明憲章第十一章如何可對聯合國的一般宗旨以及全世界非自治領土人民的福利與進步有所貢獻。”¹⁰

二二六．儘管這個小組委員會是進行著這種一般研究工作，但是它不會在任何時研究過任何政府的答

覆。實在說，這個小組委員會的設置是為了研究如何處理各國政府所提供的情報的問題。它擴充了它本身的研究範圍，把第十一章的廣泛方面也包括在內。可是——這是我們應當記得的一點——該小組委員會從來沒有自認為有權考查秘書長所接獲的答覆。

二二七．概括地說來：第一，秘書長建議研究關於處理各國政府遞送的情報所應採取的程序；第二，為進行該項工作起見，第四委員會曾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第三，該小組委員會曾開列某數國政府認為允宜遞送情報的各個領土，並徹底研究第七十三條；第四，在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中大家沒有在任何時考慮過研究各會員國所作答覆的可能性。

二二八．事實真相是：設置該小組委員的唯一目標是研究關於業已遞送與即將遞送的情報所將採取的程序。因此，對於一個會員國所作陳述提出意見是不在它管轄範圍之內的，並且從來沒有人建議過這應當在其管轄範圍之內，亦沒有人建議過這種程序是可取的。

二二九．大會遵照了上述各點曾在為大家所時常徵引的決議案六十六(一)中表示備悉業經提出的各項情報與某數政府即將提出情報的意思；並且該決議案還根據那個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核准了對於這樣自動提出的情報所將採取的程序。

二三〇．因此，不論在什麼時候，不論在秘書長的備忘錄裏，在第四委員會中，在第二委員會的會議或其紀錄中，或最後在大會的全體會議中——不論在什麼時候均無人提及、建議或承認可以考核從各會員國方面接獲的答覆。相反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整個程序建築在無異議接受這些答覆的原則上面，並建築在每一個會員國本身絕對權限來說明它是否管理在憲章第十一章範圍內的任何領土的原則上面。

二三一．最後，本人要說明我們不能把大會第一屆會所採取的程序當作一個決議草案的前例，這個決議草案——正如我們目前所考慮的這個草案一樣——等於不相信一個會員國所說的話。不但如此，本人方纔所分析的程序明白地提供了一項有價值的貢獻，就是它證明了這個決議草案不但是違反了憲章的各項規定，並且也違背了聯合國處理這個問題的慣例。

二三二．因為南斯拉夫代表這樣地給我們一個機會來將這樣有價值的一項論點提出於我們的討論中，葡萄牙代表團對他非常感激。

⁹ 同上，第一編，“附件二十一”，“一般意見”。

¹⁰ 同上，附件二十一，“第一編，第十一章”。

二三三. Mr. JAIPAL (印度): 本人願意對我們的投票理由作一極簡短的解釋。我們今日在這裏曾看到許多奇怪的事發生。有許多代表團即使沒有改變它們的想法，似乎已經改變了它們的投票。當我們考慮我們今日的討論並研究這個問題的根源，我們就知道現在的問題就是第十一章的未來適用問題。由於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應作彈性解釋的動人請求，第十一章的前途業已受一次重大的打擊。似乎當牽涉到殖民利益的時候，彈性解釋就變成了無價之寶。有人假借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名義，國內管轄權的名義，單一國家的名義以及其他這類堂皇原則的名義，竟以一種與憲章精神完全不符的方法摧毀一個神聖的信託。數百萬非洲人的前途忽然重要起來，以致必須以三分二多數決定這些人的前途與聯合國無關，這個決定一定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二三四. Mr. BOZOVIC (南斯拉夫): 本人將祇說幾句話。葡萄牙代表曾指控本人徵引憲章與紀錄有失實之處。倘若葡萄牙代表能够多出席幾次第四委員會會議的話，他就會知道這不是本人的習慣。本人徵引紀錄並無失實之處，本人曾徵引在後來宣讀時經取消的一段，但是本人將不堅持這一點。本人將祇說明若說該委員會曾一致決定建議大會備悉這些領土，那是不正確的。澳大利亞代表在該次辯論結束時曾說大會將絕對有權討論非自治領土名單並決定這個名單是否完備。本人想這便證明在這方面並不一致，若干代表團是反對該項提案的。再者，本人想本人曾證明各會員國可以對於各方所提出的名單或答覆提出疑問。以巴拿馬運河區域而論，這個區域曾經列入該名單，但後經各會員國政府的請求而取消。事實是美國為顧及該項反對意見起見曾決定在該項情勢澄清以前不遞送情報。

二三五. 主席: 因為錫蘭、希臘、尼泊爾及敘利亞所提修正案[A/L.222]業經撤回，我們現在就表決第四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決議草案[A/3531 and Add.1, 第六十三段]。

決議草案一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二以五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九。

決議草案三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八。

決議草案四以四十八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七。

決議草案五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二三六. 主席: 我們此刻要表決標題為“關於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遞送情報的一般問題”的決議草案VI。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緬甸首先表決。

贊成者: 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拉夫、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賴比瑞亞、利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玻利維亞、保加利亞。

反對者: 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法蘭西、洪都拉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

棄權者: 高棉、寮國、泰國、委內瑞拉、阿根廷。

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三十五票，反對者三十五票，棄權者五。

決議草案VI遭否決。

決議草案VII以六十五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三。

二三七. 主席: 本人請蘇丹代表解釋其投票理由。

二三八. Mr. MEDANI (蘇丹): 蘇丹代表團很榮幸能投票贊成決議草案VI，但是很不幸的這個草案已遭否決。我們所以認為榮幸的緣故是因為這個決議草案載有我們所相信並將永遠當作我們的責任來實施的崇高理想: 就是盡我們的全力來擁護非洲各屬地獲得自由的目標。一項旨在妨礙該決議草案所載目標之實現的動議與我們的崇高及光榮的目標發生牴觸。這便是我們反對它的理由。這個動議的動機就是要挫敗這個決議草案，因此而在一個相當期間內挫敗千百萬人民的合法權利。這些權利就是自由生活及在一個自由及獨立的社會中發展之權，及與那些反對和贊成此決議案者發展良好及友好關係之權。

二三九．這個決議草案與其他各個決議案不同，它與我們的目標與政策是不發生衝突的。我們的目標與政策便是保護那些不能前來本組織自行保護其權利的一切非自治領土及其人民的權利。但是，像伊拉克代表一樣，我們將再度予以提出，倘若將來再遭否決的話，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原則再度予以提出，因為疲勞決不能勝過一個根據重要原則的理想。

二四〇．我們不相信這個決議草案對任何一個國家有歧視情事，可是有幾百萬人民因為不能獲得其他領土人民所受的待遇，正在受到歧視。有許多人在這裏說過因為這個決議草案在第四委員會中以極少的多數通過，所以這個問題已成為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因此就在大會中需要三分二多數通過。這個論點當然是不够充實，不能提出作為挫敗這樣重要的一項決定的理由。倘若是這樣的話，那麼大會中多數決議案就不會通過，因為一旦一個決議草案在委員會中獲得極少的多數的話，那麼就可以動議在大會中非以三分二多數通過不可。因此，這樣的一個決議草案必定失敗，正如我們的決議草案一樣。

二四一．為了這些理由本人支持這個決議草案。

二四二．主席：第四委員會在其關於議程項目三十六的報告書〔A/3532〕中曾告訴大會說它已經代表大會推選錫蘭及瓜地馬拉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大會是否承認該項選舉？

決定如議。

主席關於根據決議案一〇四六(十一)的規定指派委員會人選的陳述

二四三．主席：在延會前，本人要作下列宣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三次會議〕，大會曾通過一個關於法管多哥蘭的將來的決議案〔決議案一〇四六(十一)〕。那個決議案正文第三段規定設置一六人委員會，由主席根據平等地域分配原則予以指派。本人要向大會報告那個委員會將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加拿大、丹麥、瓜地馬拉、賴比瑞亞、菲律賓及南斯拉夫。

午後七時三十分散會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五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工作報告書：

- (a) 關於公海制度、領海制度及有關問題之最後報告書；
- (b) 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會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
- (c) 其他事項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3520)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3539, A/3543)

一．主席：在請第六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以前，我要指出，關於此一項目，大會同時據

有第五委員會兩項報告書〔A/3539, A/3543〕，其中涉及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3520〕引起的經費問題。

二．決議草案一涉及從事審查海洋法的全權代表國際會議，關於那項草案，第五委員會建議，祇要不妨礙大會審議可能引起其他結論的任何新資料，此項會議應於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舉行。第六委員會則請秘書長在羅馬召開會議。

三．由於第六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曾就開會地點提出不同建議，我向大會建議，讓秘書長就此事斟酌作一決定。他處於最適宜的地位，可以權衡種種因素，一面顧及第六、第五兩委員會報告書，一面與會員國所進行他認為適當的磋商。倘若這項建議為大會所贊同，我便提議在行將提付表決的決議草案一正文第四段中刪去“在羅馬”字樣。

決定如議。